股票代號：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味王公司網址：http://www.vewong.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名：魏璟雄

職稱：秘書室經理

電話：(02) 2571-7271 分機 610

E-MAIL：wei@vewong.com.tw

代理人姓名：李兆弘

職稱：人事室副理

電話：(02)2571-7271 分機 822

E-MAIL：dino@vewo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02)2571-727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五樓

分公司：(05)591-2111～5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路 14 號

豐田廠：(05)591-2111～5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路 14 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　話：(02)2702-3999（代表號）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溫明郁會計師、徐靖賢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電　話：(02)8792-2628

網　址：http://www.pkf.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vewong.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5

二、公司沿革.....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46

八、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4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47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47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48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5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5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5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78
四、環保支出資訊.....78
五、勞資關係.....79
六、重要契約.....8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97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98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1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與財務狀況之影響.....22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222
二、財務績效.....224
三、現金流量.....2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228
六、風險事項.....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23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3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24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24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24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2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由於去年度外界環境相對安定，加上經營階層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公司尚能穩健發展且維持成長，展望今年度，則應努力追求更好，不論台灣食品本業，或是海外轉投資事業，均應先求穩定，再逐步向上發展。

因肩負企業永續經營使命，為使公司擁有發展願景，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為經營重心,利用良好的財務體質，逐年編列資本支出計畫，陸續更新汰換老舊生產設備，藉由最新設備與技術的導入，強化核心技術價值，俾能增進生產效率，為同仁打造更友善的工作環境。

二、105 年度營業結果

謹將 105 年度營運狀況，向各位股東報告：

(1)業績方面：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參億肆仟陸佰柒拾陸萬柒仟元。合併稅後淨利陸億參仟零貳拾參萬肆仟元，淨利率 10%。

(2)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5 年	104 年	增(減)
調味品	4,702,943	4,860,926	(157,983)
速食品	1,318,143	1,404,134	(85,991)
其他	325,681	367,708	(42,027)
合計	6,346,767	6,632,768	(286,001)

(3)營運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參億肆仟陸佰柒拾陸萬柒仟元。其中銷貨成本肆拾陸億壹仟伍佰

零肆萬玖仟元，營業費用玖億捌仟壹佰陸拾參萬柒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利柒仟零捌拾捌萬貳仟元，稅前淨利捌億貳仟零玖拾陸萬參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壹億玖仟零柒拾貳萬玖仟元，則本期淨利為陸億參仟零貳拾參萬肆仟元。

(4)研究發展狀況：

1.引進日本製造醬油種麴，使製麴良好，再篩選優良酵母菌，在密封溫度分段控制下醱酵，釀造優良生醬液，生產優良醬油。
2.嚴選非基因改造黃豆片製造醬油，醱酵優質生醬油，符合消費者市場需求，生產美味、健康之產品。
3.聘請專業廚師針對調理快餐，指導調理技術，調理生產美味、健康之產品。
4.研究設計速食麵麵體，使麵體更加有彈性 Q 度，提昇口感及耐泡性，符合消費者喜愛。
5.研發創新產品，延伸既有品牌之產品形象，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三、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5 年度台灣食品本業業績及獲利持續維持，已經突破 21 億元的目標。因豐田廠產能及新增麵機已經發揮最大效益。為持續台灣食品本業業績，依下列方向進行：1.持續開發新品及新客戶，以維持銷售能量。2.設備更新，針對醬油部份，以整體規劃、分階段實施，汰舊醬油舊設備，以提供消費者更好的醬油產品。3.加強原物料控管，以保障產品安全，讓消費者安心 4.閒置資產開發，目前正加速申請作業流程，以期盡早開發。5.國外投資事業，正結合當地通路，相互投資以不同產品拓展不同市場，創造更高業績。

上述營運規畫將要求全體同仁設定目標及計劃全力以赴，達成全體股東之所託。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自去年初增設 20 萬食速食麵自動化生產線之後，已發揮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之效果，該生產線之產量已達成預期目標，因而帶動速食麵整體營收。為繼續耕耘速食麵市場，使新增設備之效益極大化，將陸續推出新產品，讓產品更多樣化，以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需求。

因本公司現有醬油設備產能已達飽和，部分製程甚至出現生產瓶頸，且機器亦已老舊，故設備亟待更新，惟為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將採「整體評估，分階段實施」原則，逐步汰換及增設新設備，並藉此機會訓練幹部，精進技術層次，以應付未來生產挑戰。

曾遭遇許多經營困境之森美公司，近年來勵精圖治，專注於生產良率提升、嚴格控制成本，並積極開發客戶，去年度營運績效因而能有良好表現。由於現有廠房空間不敷使用，且其租期將屆，地主擬予收回，本公司遂購置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將興建自有的嶄新廠房，由森美公司承租，以擁有長久之生產據點。

西貢味王公司長期深耕越南市場，因越南擁有眾多消費人口，其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快速成長，為讓各種產品能在越南繼續得到消費者愛用，各項產品均應再加強研發，並重視產品品質，以建立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品牌信賴地位，且藉由開拓不同的銷售通路，增加產品與消費者接觸機會，方能突破競爭重圍，占有市場一席之地。

泰國味王公司為因應國際競爭日益激烈，遂專注於調味品內銷市場的銷售經營，未來將視內外銷市場動態，靈活調整銷售策略。而為長久經營及生存競爭著想，將多方尋找與其他業者合作發展及策略聯盟機會，以永保企業核心競爭優勢。

本公司轉投資柬埔寨國光農產業公司與國光糖業公司多年，持股比率雖低，亦不能坐視經營不佳情況持續下去，為該兩家公司能有脫胎換骨之改變，已與投資股東共同商討調整經營方向，企盼獲得轉型契機。

五、受到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之影響

由於台灣內需市場成長幅度遲緩，因而造成產品推廣之阻力，惟為突破外在經營環境困境，藉由生產設備更新，將引進最新生產方式，以利研發新產品，不僅迎合市場趨勢，也能創造業績拓展機會。

而勞動法令修正後實施「一例一休」新制，對本公司人事成本亦形成壓力，為配合政府政策，將以調整生產計畫、調配人力等方式加以因應，以減少加班費用對公司成本之衝擊。

目前台灣的食品法規雖無重大變更，但細部規範則不斷修正，因此本公司包裝標示之改版也從未間斷。本公司不因符合國內法規之規範而滿足，為符合國際趨勢、未來法規需求、回應消費者期待，以及對於產品品質的自我要求，因此於 105 年度敦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至本公司豐田廠進行食品防護的相關輔導。除了持續以往對食品品質(Food Quality)的追求外，也努力朝食品安全(Food Safety)、食品防禦(Food Defense)及食品攙偽(Food Fraud)等全面性的食品防護機制(Food Protection)之目標邁進。這些努力不僅僅為了味王公司本身，更是食品企業所應盡的社會責任，讓味王公司為食品安全盡一份心力。

董事長　陳清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四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八年：1.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月於台北成立。

2.同年九月於樹林鎮籌建味精廠乙座,命名為台北廠，並與日本協和醱酵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引進該公司發明之醱酵法專利技術和全套自動化設備，翌年八月台北廠建廠完成，開始生產味精。

民國五十三年：首次增資，擴建設備，增加產量，並將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成為公開上市之大眾投資公司。

民國五十五年：積極發展海外投資事業，與越、泰、菲、印尼等東南亞僑商合作設廠生產味精。

民國五十九年：1.更名為「味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公司名稱與產品商標一致。

2.與日本明星株式會社合作製造速食麵應市，邁向多角化經營之途徑。

民國六十一年：鑒於多角化經營之策略，原在樹林鎮之台北廠設備已不敷使用，該年於雲林縣豐田工業區籌建新廠，命名為豐田廠。

民國六十四年：豐田廠第一期建廠計劃如期完成，同年十月開工生產速食麵、紫菜湯、罐頭飲料，並繼續進行第二期建廠計劃，籌建高級釀造醬油生產工廠。

民國六十七年：1.為謀求一元化，促進經營合理化，並配合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發展工業之政策，合併「味王醬油罐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該公司工廠更名為

「味王公司三重廠」。

2.同年七月豐田廠開始生產金味王醬油供應消費大眾。

民國六十八年：1.再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2.同年十二月轉投資「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七十二年：自日本引進 Retort Pouch(殺菌調理包,又名利多袋)設於豐田廠，推出採用該包裝之金味王紅燒牛肉麵，推出後深獲消費大眾好評。

民國七十三年：1.鑒於速食麵市場需要，乃於新竹香山增建速食麵生產工廠。

2.同年八月間，於台北廠推出金味王 IG 味精、豐田廠推出調理食品（速食名菜系列）。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峽包裝材料印刷廠遷至三重廠，同年九月由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廠，專為生產包裝材料。

民國七十九年：加強全公司目標管理與追蹤；同年台北廠榮獲食品 GMP 優良標誌，豐田廠榮獲防治工業污染績優工廠。

民國八十年：1.本公司本年度盈餘轉增資配股，資本額增至 NT$1,687,977,000 元整。

2.同年本公司豐田廠榮獲醬油及速食麵兩項食品 GMP 優良標誌。

3.三月與越南股東「胡志明市糧食公司」合資成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一年：本公司速食麵「強強滾」系列產品，分別榮獲 1992 年行銷傳播卓越獎－中華民國第 1 名及國際 MCEI 首獎。

民國八十二年：本公司豐田廠飲料類、調理食品類及新竹廠速食麵類分別榮獲食品 GMP 優良標誌。

民國八十三年：本公司台北廠榮獲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八十五年：1.與「印尼三安集團」簽約成立合資公司「P.T. VE WONG BUDI INDONESIA」生產味精。

2.五月份生產包材之三重廠停產，轉與「日本藤森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包裝材料。

民國八十六年：1.十月公司組織分成食品、貿易、汽車、營建及綜合開發等五大事業處。並與「日本東洋水產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協助及業務合作協議。

2.冠軍工商綜合區開發申請獲得內政部開發許可。

民國八十七年：1.元月本公司豐田廠榮獲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2.五月投資成立「王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經銷速霸陸汽車。

3.八月與印尼合資之「P.T. VE WONG BUDI INDONESIA」公司開工生產味精。

民國八十九年：豐田廠新增味精包裝組，專為味精包裝生產。

民國九十年：「王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四月三十日結束營業。

民國九十一年：1.元月本公司豐田廠製麵組 L-6 榮獲食品 GMP 優良標誌認證。

2.四月本公司豐田廠榮獲 ISO-9001：2000 年版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九十二年：成立「台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味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1.本公司連續三年榮獲國防部福利總處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

2.八月投資泰國「暹邏酒精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1.本公司座落台北市士林區蘭雅段土地、建物，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自行投資興建及銷售」。

2.本公司豐田廠醬油生產線再度榮獲食品 GMP 優級認證廠商。

民國九十五年：1.七月本公司豐田廠醬油、速食麵、調理快餐、罐裝飲料、速食湯、味精、風味調味料等七大類產

品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22000(ISO-9001 及 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2.本公司豐田廠醬油生產線再度榮獲食品 GMP 優級認證廠商。

民國九十六年：1.三月於柬埔寨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2.購買「西貢味王有限公司」越南股東「胡志明市糧食公司」35%股權,成為本公司 100%獨資公司，更名為「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1.一月於柬埔寨投資「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2.十月出讓「暹邏酒精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成立雲林分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1.十一月重要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與孫公司「味冠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2.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由新北市三重遷移雲林縣大埤鄉豐田工業區之遷廠作業。

民國一〇一年：1.五月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營業地址，由新北市三重區變更為臺北市中山區。

2.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投資「富士日泰菊糖公司」(持股比 22.5%)。

民國一〇二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查廠,速食麵廠與醬油廠通過管理作業考核。

民國一〇三年：間接投資之「富士日泰菊糖公司」正式投產，並開始於海內外販售菊糖產品。

民國一〇四年：越南廠與豐田廠各增設一條速食麵生產線。

民國一〇五年：1.九月出讓「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股份予子公司泰國味王公司，進行組織整併以強化管理效率。

2.十二月泰國味王公司出讓間接投資之「富士日泰菊糖公司」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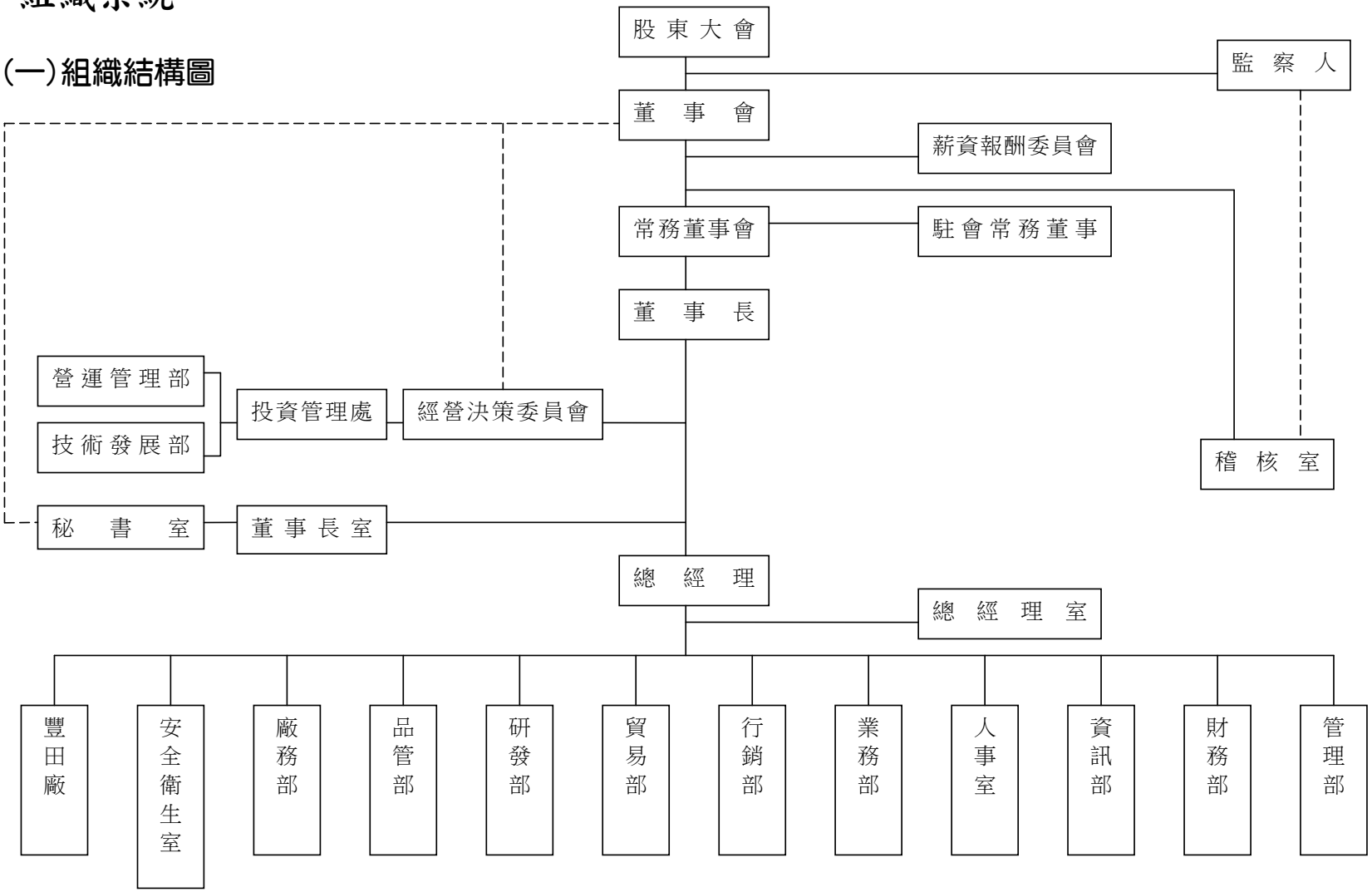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如下：

部門	所司業務
稽核室	掌理公司審計與內部控制及各單位業務稽核、員工違規之調查等事項。
董事長室	綜理董事長交辦事務及各項資料整理等事務。董事長室下設秘書室，掌理公司董事會議、機要、印信及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因公出國等相關事務。
經營決策委員會	經營決策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處，投資管理處掌理經由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之國內、外投資案評估、建議與執行，並綜理國內、外投資事業有關之業務。投管處下設技術發展部及營運管理部等單位，掌理公司國內外投資事業技術整合、技術發展及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務。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處理相關業務。
管理部	掌理公司庶務、文書、檔案、股務、財產、車輛管理、採購、法務等事務及不屬於其他部室掌理事項等事務
財務部	掌理公司財務、會計、稅務、預決算擬編，國內、外投資事業相關帳務等之處理事項。
資訊部	掌理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協調與管制及督導各單位電腦作業推行。
人事室	掌理公司員工招募、任免、敘薪、遷調、獎懲等業務及勞保、全民健保、教育訓練，勞資關係等事務。
業務部	掌理公司營業目標擬定與目標達成率提報、國內外產品銷售通路開發與管理、銷售產品進出庫與配送管理及本部營業所與發貨中心一切管理等事務。
行銷部	掌理公司各項產品經營管理之行銷研究、行銷資料收集、行銷策略規劃之擬定、新產品開發等業務。
貿易部	掌理公司商品進出口、國外市場之開發、報價、定約、開信用狀、提貨、成本費用計算等事務。
研發部	掌理公司現有產品之改良、新產品開發、國內外技術資料之蒐集研究保管及國外技術合作事項之辦理等事項。
品管部	掌理公司有關品質管制計劃之擬定、品管教育之計劃及執行、原物料與產品抽樣檢驗、客訴處理、督導工廠品管單位等事項。
廠務部	掌理公司生產單位生產計劃擬定、環保工作協助推行、協助處理國內、外投資事業相關生產技術及機械設備有關事宜。
安全衛生室	掌理公司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計劃之擬訂、規劃、推動、實施、協調、督導、檢查、指導及改進、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事項。
豐田廠	負責公司產品之製造、加工、包裝、儲運、品質管理、生產機械設備之管理與保養、工廠公關及員工之管理、保安、衛生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它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男	104.6.23	三年	89.09.16	7,519,959 224,798	3.133 0.094	8,026,959 420,798	3.34 0.175	0	0			成功大學	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常董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陳恭平	男	104.6.23	三年	92.06.27	4,000,267	1.667	4,000,267	1.667	248,884	0.104			淡江文理學院畢業	味王公司總經理 台味公司總經理 冠軍公司總經理 森美工業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甘錦裕	男	104.6.23	三年	98.06.25	4,668,728	1.945	4,668,728	1.945	0	0			高中畢業	伸適商旅董事長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日本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男	104.6.23	三年	96.07.26	3,064,604 0	1.277 0	3,064,604 0	1.277 0	0	0			早稻田大學畢業	森美工業公司董事 冠軍公司董事 台味公司董事	董事	穎川建忠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日本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男	104.6.23	三年	83.06.01	274,741 57,346	0.114 0.024	274,741 57,346	0.114 0.024	0	0			台北中學	－	常董 董事	穎川万和 穎川浩和	父子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日本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男	104.6.23	三年	101.06.21	7,215,354 0	3.006 0	7,215,354 0	3.006 0	0	0			東京青山學院	－	董事	穎川建忠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男	104.6.23	三年	95.06.28	3,700,005 263,794	1.542 0.110	3,700,005 263,794	1.542 0.110	0	0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畢業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它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男	104.6.23	三年	86.06.26	1,896,990 0	0.790 0	1,896,990 0	0.790 0	0	0			達德商職	鼎旺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昌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男	104.6.23	三年	83.06.01	1,129,369 978,850	0.471 0.408	1,129,369 978,850	0.471 0.408	199,622	0.083			明尼蘇達大學碩士	台灣川崎汽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傳倫投資董事長 擎邦科技董事 喜樂醫療器材董事長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男	104.06.23	三年	82.05.28	1,822,668 30,425	0.759 0.013	1,822,668 30,425	0.759 0.013	0	0			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中和紡織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男	104.6.23	三年	98.06.25	3,001,688 0	1.251 0	3,001,688 0	1.251 0	0	0			普萊斯頓大學企管碩士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德盛	男	104.6.23	三年	95.06.28	5,225,414 0	2.177 0	5,225,414 0	2.177 0	0	0			崇右企專會計統計科畢業				
獨　立董　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廖季方	男	104.6.23	三年	104.6.23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碩士	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獨　立董　事	中華民國	許俊明	男	104.6.23	三年	104.6.23	0	0	0	0	0	0			美國西海岸大學碩士				

職稱(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它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獨　立董　事	中華民國	郭功全	男	104.6.23	三年	104.6.23	0	0	0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機械及航太研究所博士班肄業、日本筑波大學醫科學研究所碩士	雙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常　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男	104.6.23	三年	88.06.11	8,759,761 230,909	3.650 0.096	8,759,761 230,909	3.650 0.096	0	0			美國夏威夷大學企管碩士	萬源紡織總經理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東晃	男	104.6.23	三年	101.06.21	110,000	0.046	110,000	0.046	0	0			海洋大學航營系畢業	民間全民電視公司董事 滙記船務代理公司及滙記有限公司負責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月鳳	女	104.6.23	三年	102.06.20	487,446	0.203	487,446	0.203	0	0			高商畢	浩祥貿易公司負責人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29.86
	穎川浩和	14.83
	穎川欽和	14.83
	穎川万和	14.83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2.76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2.76
	穎川建忠	0.10
	陳清福	0.03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陳錫和	25.21
	穎川万和	25.19
	陳月鳳	17.47
	陳欽和	12.60
	穎川秀玲	7.63
	陳清福	8.02
	志依玲華	3.82
	穎川千穗	0.05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1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65.65
	穎川浩和	18.62
	穎川欽和	1.95
	陳清福	0.17
	穎川万和	13.62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其里	30.00
	賴傑倫	30.23
	陳必全	22.25
	賴筱倫	17.52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福	85.17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5.17
	陳月鳳	4.83
	陳玲玲	2.41
	陳榮祥	2.41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41.33
	陳清福	29.26
	穎川浩和	8.67
	穎川欽和	8.67
	穎川万和	8.67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2.00
	穎川建忠	1.33
	陳榮祥	0.07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1.00
	丹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7
	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70
	丹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
	深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
	楊世安	0.01
	楊文湖	0.01
	楊辰文	0.01
	楊統	0.01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澤	25.00
	柯宗志	25.00
	陳來進	25.00
	洪耀明	25.00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英梅	1.63
	葉啟昭	1.55
	葉英瑕	1.24
	陳藏固	1.09
	葉圓珠	0.91
	曾淑芸	0.64
	長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3
	葉英秋	0.58
	葉洪鑾	0.54
	賴榮年	0.33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恒誼	75.01
	廷謙股份有限公司	19.63
	杜俊賢	2.50
	杜俊德	2.50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薛琇真	0.16
	廷芳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0.02
	杜明釉	0.18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62.82
	陳月鳳	24.00
	陳榮祥	12.02
	陳顏金月	0.52
	陳錫和	0.20
	穎川欽和	0.20
	陳萬和	0.2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1-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86.00
	陳清福	13.86
	陳榮祥	0.14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33
	丹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0
	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3
	高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1
	美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
	永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
	楊正	3.33
	楊文湖	3.22
	楊坤祥	3.00
	高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丹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3
	美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4
	高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9
	熊珍珍	0.37
	楊文湖	3.70
	楊辰文	0.93
	楊統	0.74
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
	楊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
	皇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5
	永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楊孟達	0.09
	楊永煌	0.45
	楊坤祥	0.45
	楊坤洲	0.45
丹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頭雄	57.80
	楊世安	12.60
	楊世福	8.40
	楊世慶	12.60
	楊世光	8.40
	林碧珠	0.20
深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正	18.95
	王淑娟	1.25
	丹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0
	丹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
	楊世嘉	1.40
	楊世熙	1.40
	品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0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長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洵婉	3.04
	葉洵揚	1.60
	曾淑芸	1.00
	葉啟昭	0.80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0
	葉英瑕	0.60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葉圓珠	1.00
	葉英琴	0.56
	葉洪鑾	0.40
廷謙股份有限公司	Karbo Holding ltd.英屬維京群島商	45.00
	Cheerway Holding ltd.英屬維京群島商	45.00
	杜恒誼	7.00
	薛琇真	1.67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0.33
	廷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廷芳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恒誼	69.19
	廷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薛琇真	6.57
	廷謙股份有限公司	2.53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0.51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技術專門職業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清福			V	V		V	V		V	V	V	V		
陳恭平			V	V			V	V	V	V	V	V	V	
甘錦裕			V	V			V	V	V	V	V	V	V	
穎川万和			V	V		V			V	V		V		
廖季方			V	V	V	V	V	V	V	V	V	V	V	
穎川建忠			V	V		V		V	V	V		V		
穎川浩和			V	V	V	V			V	V		V		
楊坤洲			V	V	V	V	V			V	V	V		
周海國			V	V		V	V			V	V	V		
賴其里			V	V		V	V	V	V	V	V	V		
葉啟昭			V	V	V	V	V	V	V	V	V	V		
許俊明			V	V	V	V	V	V	V	V	V	V	V	
郭功全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俊模			V	V		V	V		V	V	V	V		
林德盛			V	V	V	V	V		V	V	V	V		
杜恒誼			V	V		V	V		V	V	V	V		
陳月鳳			V	V	V	V	V		V	V	V	V	V	
胡東晃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 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恭平	男	96.03.01	4,000,267	1.667	248,884	0.104			淡江文理學院畢業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啟隆	男	105.05.01	333						東吳大學畢業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絢彰	男	99.01.15	0		15,000	0.063			美國萊特大學 MBA 畢業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博舟	男	99.01.15	0						東吳大學畢業				
經理	中華民國	魏璟雄	男	89.01.01	0						東吳大學畢業				
經理	中華民國	郭長城	男	94.04.07	1,026						文化大學畢業				
廠長	中華民國	林火義	男	79.02.01	0						中興大學畢業				
廠長	中華民國	鄭明堂	男	101.04.24	0						屏東農專畢業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2686	2686			12868	12868	2979	4982	4.3817%	4.8553%	2456	2456			105		105		4.9872%	5.4608%	無
常務董事	陳恭平																					
常務董事	甘錦裕																					
常務董事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董事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董事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德盛																					
董事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董事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董事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海國																					
董事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董事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獨立董事(常務董事)	廖季方																					
獨立董事	許俊明																					
獨立董事	郭功全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陳恭平 甘錦裕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德盛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廖季方 許俊明 郭功全	甘錦裕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德盛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廖季方 許俊明 郭功全	甘錦裕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德盛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廖季方 許俊明 郭功全	甘錦裕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德盛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廖季方 許俊明 郭功全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陳恭平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陳恭平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陳恭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常駐監察人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945	945	2502	2502	608	1104	0.9587%	1.0760%	無
監察人	胡東晃									
監察人	陳月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胡東晃 陳月鳳	胡東晃 陳月鳳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

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恭平	2021	2021			435	435	105		105		0.6055%	0.6055%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恭平	陳恭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恭平	0	244	244	0.0577%
	協理	鄭絢彰				
	協理	張博舟				
	財務部經理	郭長城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表所示，105 年度酬金總額略高於 104 年度，惟佔稅後純益比例降低，而 104 年度及 105 度酬金總額並未高於同業水準，尚屬合理。

年度	稅後純益金額（新台幣仟元）	類別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266,646	本公司	5.0963%	1.2470%	0.924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5.8430%	1.4341%	0.9248%
105	422,963	本公司	4.3817%	0.9587%	0.6055%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4.8553%	1.0760%	0.605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標準，已訂明於公司章程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均參酌市場行情及經營績效依公司規定訂定之，並考量公司之支付能力以因應未來風險，且均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4	0	100%	
常務董事	陳恭平	4	0	100%	
常務董事	甘錦裕	3	1	75%	
常務董事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2	2	50%	
董事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3	0	75%	
董事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2	2	50%	
董事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0	4	0%	
董事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海國	4	0	100%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4	0	100%	
董事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4	0	100%	
董事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4	0	100%	
董事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德盛	4	0	100%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廖季方	4	0	100%	
獨立董事	許俊明	2	2	50%	
獨立董事	郭功全	4	0	100%	
常駐監察人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4	0	100%	
監察人	胡東晃	4	0	100%	
監察人	陳月鳳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第 20 屆第 6 次董事會中討論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議案時，因陳恭平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亦未代理穎川万和常務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第 20 屆第 6 次董事會中討論本公司 104 年度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議案時，因非獨立董事陳清福、陳恭平、甘錦裕、穎川建忠、吳俊模、林德盛、周海國、賴其里、葉啟昭等 9 人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亦未代理穎川万和、穎川浩和、楊坤洲等 3 人行使其表決權。

(三)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第 20 屆第 6 次董事會中討論本公司 104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發放議案時，因獨立董事廖季方、郭功全等 2 人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亦未代理許俊明行使其表決權。

(四)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第 20 屆第 7 次董事會中討論調整本公司董事長辦公費議案時，因陳清福董事長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而依法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五)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第 20 屆第 7 次董事會中討論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報酬議案時，因陳恭平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而依法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訂定之「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規定，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常駐監察人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4	100%	
監察人	胡東晃	4	100%	
監察人	陳月鳳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公司設有 service@vewong.com.tw 信箱與 webmaster@vewong.com.tw 信箱，及設 0800-221121 免付費服務專線等對外聯絡管道，公司股東可以透過此管道溝通。公司內部員工則可透過書信或與稽核單位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約每月一次向監察人報告查核狀況並將稽核報告呈閱。本公司會計師於 106.3.28 就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公司財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訂定有股務處理作業程序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確保股東權益。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並依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作業，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並依作業程序實施。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左列運作情形除第三項事項有落差之外，餘皆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係由多元化專業成員組成，均具有商務、財務、會計、行銷等專業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有設置經營決策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中薪酬委員會運作依法召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股東事務處理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作會議議事錄等。本公司秘書室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本公司稽核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督察。以上所有相關文件皆需經相關主管審查及權責簽核負責。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溝通之窗口外，其他相關承辦之各權責單位亦為溝通管道。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有專門單位負責蒐集資訊及上網揭露資訊，本公司架設網站網址為：www.vewong.com (二)1.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本公司定期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3.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外，並依實際狀況與需求，並依規定公開資訊。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發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對外揭露供外界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情形：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員工權益與義務外，設有工會與員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運作，且訂定有員工福利辦法作業，並提供有多元申訴管道。 (二)投資者關係： 為讓投資人能充分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與資訊依法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若要瞭解本公司經營成長歷程與產品等相關資訊則架設有網站可供查閱，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投資者溝通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	左列運作情形除第八項事項有落差之外，餘皆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運作執行，並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並訂定品質規範確立供應原料之品質依據。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以努力達成預訂之經營目標為最高原則，來維護股東權益，並提供優質產品滿足顧客之需求，另設0800-221121免付費服務專線，及webmaster@vewong.com.tw信箱等聯絡管道，以服務廣大的消費者與投資者。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對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除均依法令規定參加專業課程外，並另以積極方式鼓勵逕自參加其他相關課程之進修。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訂有核決權限制度，並明確規範各層級責任執行，以期能將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顧客至上、美味健康、品質第一之理念來經營廣大的客戶與消費者，為服務廣大的消費者與投資者，設0800-221121免付費服專線，及webmaster@vewong.com.tw信箱等聯絡管道。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目前本公司未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予以評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民國10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針對以下列未得分項目進行優先改善，說明如下：（一）公司年報上傳日期：將於股東常會開會前14日上傳（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將於公司年報上揭露。（三）評估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將每年進行評估，並於年報中揭露。（四）將訂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五）公司網站將設置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包括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廖季方			✓	✓	✓	✓	✓	✓	✓	✓	✓	無	—
其他	陳啟昌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郭功全			✓	✓	✓	✓	✓	✓	✓	✓	✓	無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30 日至 107 年 06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Ａ)，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Ｂ)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Ｂ/Ａ)(註)	備註
召集人	廖季方	3	－	100%	連任，104.06.30 改選
委員	陳啟昌	3	－	100%	連任，104.06.30 改選
委員	郭功全	3	－	100%	連任，104.06.3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訂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循作業，以落實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並檢討實施成效，並自民國104年起每年將於法定期間內，編制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告。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視實際情況與需求不定期辦理，並於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安排討論會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委員會，並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推動企業應對社會責任之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運作且依法召開，對於薪資報酬、合理性與公平性進行檢討改善。並訂定有獎勵與懲戒制度依法遵循。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目前本公司所使用之物料除包材一紙箱內含有再生紙材質占比91.07%外，將在不影響食品安全衛生前提下，繼續研究何種再生物料可以利用。 (二) 本公司遵照食品製造業對於環境有關之空汙、水汙…等控管問題，訂定作業管理程序執行。 (三) 本公司已進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目前針對此一議題，成效非很顯著，但仍以嚴肅的態度進行檢討與研究因應策略。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	 ✓ ✓ ✓ ✓ ✓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安全衛生…等法規，訂定相關作業之管理程序，以確保勞工權益。 (二) 並設有人事主管電子信箱及電話為申訴管道，為溝通平台。另成立工會服務並爭取員工應有之權益，與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各項福利。 (三) 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單位，對新進人員作職前安全教育，並定期舉辦相關課程。又為保障員工安全，總公司及廠區等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設置門禁措施，夜間及假日均有守衛及保全公司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並且依法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定期實施健康檢查，於工作場所全面禁煙，改善辦公環境。為求落實執行除派員接受安全衛生教育相關訓練，以提供員工健康之工作環境外，廠區另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討論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四)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達到勞資雙方有效溝通，使公司營運更加順暢、員工對公司更有向心力。 (五) 本公司每年訂定有員工教育訓練計劃，依據實際狀況進行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加強員	左列運作情形除第九項事項有落差之外，餘皆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工專業上之能力。 (六) 本公司針對保護消費者權益與申訴，訂定「顧客抱怨處理」、「0800免付費服務專線」及「產品回收流程與處理」等相關作業標準程序，並依據所訂之規範實際運作執行。 (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作業，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運作執行。 (八) 本公司並無與供應商往來前之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評估紀錄。但在實際作業中，當發現供應商有此不良記錄時，本公司立即停止合作往來，為此，往後將考慮此評估項目納入之可行性。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在供應契約中雖無訂定，但供應商如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內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其在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作業上，均依該實務守則遵循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通過ISO22000、ISO9001之認證，除透過第三者認證團體的評審具有國際公信力，提昇企業形象外，並藉此項制度的推行，可建立完善之書面制度、程序和組織，不僅可以留下企業技術文件資產，必要時候更成為作業溝通之範本，使內部溝通更易掌握，更因管理制度的建立而提高管理上的效率、效能及工作品質，以維護產品產出的穩定與安全，期能讓消費者吃的放心，用的安心。另本公司發行並對外公佈有非財務資訊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助於投資大眾及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運作情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對外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核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確信公報準則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確信，提出「有限保證」意見書符合GRI G4核心指標規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辦法，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且相關執行單位與人員均依法落實執行。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辦法，且於相關管理辦法中均定訂有嚴謹之作業規範與流程，如「採購管理作業標準」中訂定有採購原則、權責、程序..等等作業方式，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另本公司會計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均依法執行運作有效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而且內部稽核人員於查核後，皆將查核狀況據實完成稽核報告呈報並於董事會中列席報告，落實誠信經營之責任。另本公司雖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但會依據實際上與實務上需要不定期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	左列運作情形除第二、五項事項有落差之外，餘皆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	✓ ✓ ✓		本公司訂定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且建立有相關主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其檢舉管道順暢，若有任何檢舉案件，則會交由稽核或人事單位專責人員進行調查辦理，且依據所訂定之「獎懲管理辦法」規範，成立獎懲委員會處理相關獎懲事務，依規範秉公處理。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內容。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經營歷程及經營方針等等資訊，及有專責單位負責各項資訊蒐集與發佈處理相關事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並落實遵循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均遵守法令規範經營，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等相關法令，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以確保誠信經營。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範以為遵循。 3.本公司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內部重大資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其本公司網址如下列：

http://www.vewong.com/ec99/ushop20069/ShowRules.asp?category_id=96&parent_id=71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8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福 簽章

總經理：陳恭平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股東會

會議年別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 年	105/06/28	1.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本案已於股東會後經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00310 號函核准。
		2.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3.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已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2. 董事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20 屆第 4 次	105/03/30	1.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通過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5.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7.通過人事晉升案(投管處泰國廠協理李啟隆提升為該處副總經理)。 8.通過為森美公司對永豐銀行短期信用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9.通過為森美公司對台灣中小企銀短期信用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10.通過對泰國盤谷銀行授信綜合額度續約案。 11.通過向台味公司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20 屆 第 5 次	105/5/12	1.通過向台灣中小企銀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進出口額度續約案。
第 20 屆 第 6 次	105/8/12	1.通過訂定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暨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通過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事宜。 3.通過 104 年度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事宜。 4.通過 104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事宜。 5.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案。 6.追認本公司出讓所持有轉投資之泰國冠軍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事宜。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部分項目。 8.通過委任許維鈞先生為本公司顧問。 9.通過向合作金庫銀行大稻埕分行申請綜合授信、出口、擔保信用狀額度續約案。 10.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及出口額度續約案。 11.通過向台灣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及出口額度續約案。 12.通過向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抵押借款及出口額度續約案。 13.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14.通過向合作金庫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及出口額度續約案。
第 20 屆 第 7 次	105/11/12	1.通過本公司「106 年度稽核計畫」。 2.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3.通過調整本公司董事長辦公費。 4.通過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報酬。 5.過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第 20 屆 第 8 次	106/03/28	1.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事宜及各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2.通過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 3.通過 105 年度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金額。 4.通過 105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5.通過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6.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7.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8.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9.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通過推派人選參加轉投資之森美公司董監事改選案。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通過為森美公司展延永豐銀行短期信用額度借款合約提供背書保證 12.通過向泰國盤谷銀行申請授信綜合額度續約案。 13.通過向台味公司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明郁	徐靖賢	105.01.01~105.12.31	因內部組織調整，自 105 年第 2 季起，由林寬照及徐靖賢會計師更換為溫明郁及徐靖賢會計師。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徐靖賢	105.01.01~105.03.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職務調動，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林寬照及徐靖賢會計師簽證，自 105 年第 2 季起之財務報表改為溫明郁及徐靖賢會計師繼任之。</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 colspan="2" rowspan="2">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6">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V</td></tr>
<tr><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溫明郁、徐靖賢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二)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三)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四)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之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507,0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23,609,447	9.837%					僑果企業	同負責人	
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23,424,026	9.760%					萬果貿易	同負責人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玲玲	22,784,966	9.494%					大洋僑果	同負責人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頭雄	14,537,628	6.057%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頭雄	10,385,024	4.327%					味丹企業	同負責人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8,759,761	3.650%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8,026,959	3.344%					萬協實業	同負責人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7,215,354	3.006%					浩祥貿易	同負責人	
羅威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昀潔	5,830,913	2.430%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5,225,414	2.177%					全威投資	同負責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5,999	99.99%	0	0.00%	15,999	99.99%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02	95.05%	198	4.95%	4,000	100.00%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82,323	79.93%	20,666	20.07%	102,989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0	0.00%	—	100.0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4	48.66%	0	0.00%	204	48.66%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49.00%	0	0.00%	64	49.00%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50	100.00%	0	0.00%	50	100.00%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5,328	100.00%	0	0.00%	5,328	100.0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20(股)	20.00%	0	0.00%	20(股)	20.00%

註：係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	7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68,797,700	1,687,977,000	盈餘轉增資 245,261,610 元		80.07.19台財證(一)01599號
84	6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82,301,516	1,823,015,160	盈餘轉增資 16,879,77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158,390 元		84.06.27台財證(一)38016號
86	10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94,654,662	1,946,546,620	盈餘轉增資 6,858,4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672,980 元		86.10.02台財證(一)71748號
87	6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09,253,762	2,092,537,620	盈餘轉增資 48,663,660 元		87.06.22台財證(一)01599號
98	8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19,716,450	2,197,164,500	盈餘轉增資 104,626,880 元		98.08.12 金管證發字第0980040301號
99	8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2,835,500 元		99.08.20 金管證發字第0990043971號

單位：股 106 年 0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40,000,000	0	24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1	5	88	68	32,355	32,517
持 有 股 數	71	13,050	165,758,262	4,907,494	69,321,123	24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1%	69.07%	2.04%	28.88%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情形。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0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339	2,076,082	0.87%
1,000 至 5,000	3,884	7,713,714	3.21%
5,001 至 10,000	565	4,127,638	1.72%
10,001 至 15,000	267	3,222,151	1.34%
15,001 至 20,000	85	1,548,715	0.65%
20,001 至 30,000	109	2,689,983	1.12%
30,001 至 40,000	51	1,792,173	0.75%
40,001 至 50,000	24	1,106,358	0.46%
50,001 至 100,000	72	4,979,167	2.07%
100,001 至 200,000	40	5,557,165	2.32%
200,001 至 400,000	26	7,275,210	3.03%
400,001 至 600,000	11	5,353,712	2.23%
600,001 至 800,000	9	6,341,761	2.64%
800,001 至 1,000,000	3	2,733,901	1.14%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32	183,482,270	76.45%
合　　計	32,517	240,000,000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 5%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3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3,609,447	9.837%
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24,026	9.760%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784,966	9.494%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7,628	6.057%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85,024	4.327%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9,761	3.650%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8,026,959	3.340%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215,354	3.006%
羅威信投資有限公司	5,830,913	2.430%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225,414	2.17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24.80	23.30	24.80
	最低		19.20	21.00	22.65
	平均		22.52	22.05	23.7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63	18.26	-
	分配後		16.63	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	237,706	-
	每股盈餘		1.12	1.7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註 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20.11	12.39	-
	本利比（註3）		22.52	註 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044	註 5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2,963,324 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主管機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如下：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2,296,332 元

(2)分派股東股利，每股分派股票股利新台幣 0.00 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1.00 元，即現金股利新台幣 240,000,000 元，佔可分配盈餘之 39.43%。

本案將俟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財務預測，且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46,996 元及 15,370,494 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分別為新台幣 6,590,622 元及 9,885,934 元。前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與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各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計劃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A102060 糧商業

(2)C102010 乳品製造業

(3)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4)C104010 糖果製造業

(5)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6)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7)C106010 製粉業

(8)C108010 糖類製造業

(9)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0)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1)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12)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4)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15)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16)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7)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8)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19)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0)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21)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22)C802070 農藥製造業

(23)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4)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25)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6)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7)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28)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3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2)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4)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6)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4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1)F114010 汽車批發業
(42)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4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45)F199990 其他批發業
(46)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47)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48)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49)F202010 飼料零售業
(5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1)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3)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4)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55)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5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8)F210010 鐘錶零售業
(5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0)F214010 汽車零售業
(61)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3)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6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65)F301020 超級市場業
(66)F399010 便利商店業
(6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8)G801010 倉儲業
(6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0)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71)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72)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73)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7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5)IZ06010 理貨包裝業
(76)JA01010 汽車修理業
(77)F401161 菸類輸入業
(78)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7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名稱	105 年度營業比重
味精	60%
速食麵	18%
醬油	8%
其他	14%
合計	100%

(二)產業概況

依據《ITIS 產業評析--2016 年第四季及全年我國食品產業回顧與展望》指出，2016 年全年我國食品業產值估計約為新台幣 6,184 億元，較去年增加 2%；其中麵條粉條類食品業、製糖業、冷凍冷藏肉類業及烘焙炊蒸食品業產值增加幅度較大。2016 年雖全球經濟發展較停滯，國際研究機構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但屬民生食品的食品產業因應環境、消費需求及餐飲市場動能等變化，產值仍能持續提升，但經營壓力增加，轉型動作亦更積極。

2016 年我國食品出口值較去年增加 8.91%，整體表現較第四季佳。2016 年出口表現相對亮眼的有酒精性飲料、脫水食品、碾製品、冷凍食品、醃製食品及茶等。進口方面，全年食品飲料進口值為 2,346 億元，成長 2.39%。虛擬通路行銷活動活絡，帶動相關進口產品銷售及能見度增加，給予部分進口產品成長力量。

我國連續發生重大食品事件，已嚴重影響國家與企業形象以及價值創造，消費者信心與品牌價值亟待重建；加上重組肉、基改原料及過敏原強制標示、預計 2018 年全面禁用反式脂肪等多項產品標示新規範陸續實施；還有提升產業與產品品質新規範，如：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管理規範，分階段執行、上市櫃食品業須自設實驗室，落實自主管理等相關要求，廠商可能投入大量心力於基礎的穩固，間接減弱產品創新動力。雖目前在政府之國際溝通與廠商自主管理下，部分產品已陸續回歸正常軌道，但部分產品消費習慣改變、進口產品取代或品牌洗牌現象正在發生；預期仍需一定的時間及相當作為，產業才能回復原來成長的軌道。

行政院預估，在這世界競爭熱點的加值效應代動下，2020 年時，「生物經濟」對臺灣 GDP 貢獻將達 14%。在五大核心應用領域中的「食品與農業」，針對食品產業規劃：(1)優化產業供應鏈、(2)強化食品防護、(3)潔淨標示、(4)高齡食品及食品生技等科技研發。預期經由該方案之推動，除因應各界對食品安全、安心及高齡化社會飲食之需求外，亦將引領食品產業朝高值化與國際化發展。

創新產品及服務不斷開發，加上跨業積極對食品產業的投入，未來整體食品產業表現仍受期待。根據食品所 ITIS 預估，2017 年整體食品產業產值估計可達 6,185 億元(增加 2.44%；產值的增加，除與經濟成長相關外，開發及提供消費者意想不到的創新產品及服務，有效的跨業合作及串連，拓展海外新市場等，皆是帶動產業持續成長的關鍵。

國際食品相關規範標準持續調整已為常態，市場運作規則不斷調整；國際創新創業風潮瞄準食品產業，具破壞式創新力道及大規模資金投注的食品生態圈，變革正在持續進行。即時關注與因應，攸關國內食品產業未來國際角色定位及商機變化。如近年各國家在營養健康、過敏原及溯源資訊等法規規範的調整，歐盟及日本等要求食品標籤需詳註營養資訊及來源國等，隨時抓緊國際法規動向，可彈性且快速因應調整，在 2017 年更顯重要。

科技及生活模式的精進，不斷改變食品餐飲供需面貌。不論新食品原料的開發、機器人、大數據、電商或新零售等，食品創新價值的展現，已非單一加工製造或通路即可完成。2017 年能加入更多的跨業力量，導入更多的國際合作或消費者需求互動，即有機會在未來市場蘊釀及培養更多的創新及核心能量，注入產業及企業新活力及新商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年度	支出(仟元)	成果
		(1)開發新口味產品
104	6799.663	**速食麵：** ▪袋麵系列－辣味燻雞拌麵、煙燻培根辣拌麵、墨西哥香辣拌麵。 ▪小碗麵系列－榨菜肉絲湯麵。 ▪大碗麵系列－紅燒豬肉麵、沙茶牛肉麵、紅燒牛肉麵、人蔘雞麵。 ▪手工麵系列－炸醬風味(104.04 已上市)、油蔥風味(104.04 已上市)、原味-升級版、大豆風味、堅果風味、南瓜風味。 ▪桶麵系列－經典牛肉麵、香菇肉羹湯麵、豚骨湯麵、海鮮湯麵。 ▪點心麵系列－小王子麵－香濃起司口味(104.05 已上市)、辣味莎莎醬口味(104.05 已上市)、香椿羅勒口味(104.05 已上市) 脆麵丸子－原味、香椿、起司、辣味莎莎、韓國泡菜。 ▪品質精進－原料變更(八角香料、人蔘香料、糊化樹薯澱粉、大豆蛋白、肉精液、芹菜粉、辣椒精、洋菇粉)。 ▪麵體開發－米麵條、蛋白 QQ 麵條。 **風味調味料：** ▪高鮮味精 PLUS 50g(104.09 已上市) ▪品質精進－食在對味簡化配方－鮮雞風味、香菇風味、海鮮風味。 **速食調理食品：** ▪搭配大碗麵用調理袋－沙茶牛肉、紅燒牛肉、人蔘雞。 ▪年菜系列－狗尾草雞盅品(104.01 已上市)、首烏雞盅品(104.01 已上市)、麻油猴頭菇(104.02 已上市)、紅燒獅子頭(104.02 已上市)、薑母鴨。 ▪快餐系列－麻婆豆腐、糖醋排骨、麻油猴頭菇、照燒雞柳、照燒豬小排、三杯杏鮑菇。 ▪常溫米飯－白飯、糙米飯。 ▪代工產品－世華牌調味汁－麻婆(104.09 已上市)、宮保(104.09 已上市)、魚香(104.09 已上市)、回鍋(104.09 已上市) 碁富食品－牛肉湯 欣欣食品－常溫米飯、咖哩雞肉調理袋、茄汁牛肉調理袋。 **飲料類：** ▪乳酸飲料、細化豆漿。 ▪委外代工(PET 瓶)－芭樂汁飲料、柳橙汁飲料、蘆筍飲料。 **醬油類：** ▪純釀造醬油－婦友純釀造醬油(104.07 已上市)、金味王純釀造醬油(104.07 已上市)。 ▪非基因改造純釀醬油－XO 醬油非基因改造黃豆(104.10 已上市)、金味王醬油(非基

年度	支出 (仟元)	成　　果 (1)開發新口味產品
		因改造黃豆)、麴正宗醬油(非基因改造黃豆、香菇素蠔油(非基因改造黃豆)、紅麴 XO 醬油(非基改純釀造醬油)。 ▪代工產品－鼎泰豐非基改純釀醬油(104.01 已上市)、爭鮮純釀醬油(104.03 已上市)鑫雍龍陳年醬油。 ▪替換胺基酸醬液－非純釀造甲等醬油(婦友級)、非純釀造新甲等醬油、金味王非純釀造醬油。 其他－加工醬油。
105	7538.192	**速食麵：** ▪袋麵系列－墨西哥香辣拌麵(105.04 已上市)、香椿豆腐湯麵、川味牛肉湯麵、咖哩牛肉湯麵-外銷 ▪小碗麵系列－泡菜火鍋湯麵、泡菜海鮮湯麵、沙茶牛肉湯麵。 ▪大碗麵系列－紅燒牛肉麵-外銷、椒麻牛肉麵-外銷。 ▪桶麵系列－香菇肉燉湯麵(105.12 已上市)、蒜香豚骨湯麵(105.12 已上市)、蔥燒牛肉湯麵(105.12 已上市)、沙茶牛肉湯麵、泡菜海鮮湯麵。 ▪代工系列－香菇肉羹麵。 ▪小王子麵系列－小王子丸燒－可可風味、香濃起司、香椿口味、辣味莎莎醬。 小王子麵棒－蒜香風味、煙燻培根、椒麻風味、黑糖口味、海苔風味。 ▪麵體品質精進－小王子丸燒麵體、常溫麵(國軍)。 ▪品質精進－牛油-歐迪、蝦粉-日研、紅蔥粉-久芳、雞汁粉-德記、鮮蝦香料-台灣鹽野人蔘香料-富凰、柴魚粉-日研、牛肉香料-豐煜、素肉骨茶粉-吉春。 **風味調味料：** ▪品質精進－食在對味簡化配方－鮮雞風味(105 年 3 月改版上市)、香菇風味(105 年 3 上市)、海鮮風味(105 年 3 月改版上市)。 **速食調理食品：** ▪大碗麵用調理袋－紅燒牛肉。 ▪火鍋湯底－麻辣鍋、羊肉爐、薑母鴨。 ▪年菜系列－筍絲蹄膀、紅燒豬腳、薑母鴨。 ▪樂齡系列－南瓜濃湯、豆漿濃湯。 ▪調理袋搭手工麵(家傳牛肉麵)－紅燒牛肉(105 年 9 月已上市)、番茄牛肉(105 年 9 月 ▪快餐系列－打拋豬 ▪常溫米飯－糙米飯 ▪代工產品－欣欣—咖哩雞肉、茄汁牛肉、常溫米飯、全家(大碗麵調理袋)—麻辣燙、香菇肉羹 賜龍—咖哩醬、 愛之味—蔘雞藜麥粥國軍野戰餐盒—常溫米飯、常溫油飯、 優豪—紅麵線羹

年度	支出 (仟元)	成　　果 (1)開發新口味產品
		▪品質精進－香菇肉羹(烏醋包)、蔬燴什錦(素肉精粉)、紅燒牛腩(肉味調味料)、殺菌 **飲料類：** ▪椰子水機能飲料、小王子哈密瓜乳酸飲料。 ▪委外代工(PET 瓶)－小王子乳酸飲料(105.09 已上市)、味王芭樂風味飲料、味王柳橙風 細化黃豆飲、細化堅果飲。 ▪品質精進－味王檸檬紅茶(香料替換)。 **醬油類：** ▪非基因改造純釀醬油－特選純釀造醬油 5L(團膳)(105.03 已上市)、金味王純釀造醬油 已上市)、原味醬油(非基因改造)、香菇風味醬油(非基因改造 昆布醬油(非基因改造)、香菇素蠔油(非基因改造)、淡口醬油 醬油。 ▪受委託代工產品－鼎泰豐原味醬油(非基因改造)、廖叔叔原味醬油(非基因改造 105.0 市)有心肉舖子醬油(非基因改造)、匯昇純釀醬油(非基因改造)、廣 油(濃色、淡色)、味之素純釀醬油、台畜醬油(味仙、特選濃色)、 桂醬油。 ▪品質精進－基因改造醬油更改為非基因改造醬油 XO 醬油 150mL、590mL(非基因改造)、巧之饌醬油 396mL(非基因改造)、 醬油 590mL(非基因改造)、麴正宗醬油 590mL(非基因改造)。 ▪發酵釀造－黑豆醬油測試、黑豆加黃豆醬油測試、黑豆二次醱酵醬油測試、醬醪加甜 酒)醱酵醬油測試、米麴醱酵醬油測試。 ▪其他－加工醬油--宏益蒲燒鰻醬油(MEC-1、2.3、4)。
106 (1~4)		速食麵： ▪袋麵系列－香椿豆腐湯麵(全素)、沙茶牛肉湯麵、泰式酸辣拌麵。 ▪大碗麵系列－猴頭菇麵。 ▪桶麵系列－泡菜海鮮湯麵、沙茶牛肉湯麵、擔擔麵。 ▪代工系列－埔里農會--水筍肉燥湯麵(袋麵)、水筍素食湯麵(袋麵)、蔬菜牛肉湯麵(袋麵)。 全家--香菇肉羹麵(大碗麵)(106.03 已上市)。 台酒--五加皮雞麵(大碗麵)。 ▪外銷系列－袋麵系列--素食麵、蔥燒牛肉湯麵、蒜香豚骨湯麵、咖哩牛肉湯麵。 大碗麵系列--椒麻牛肉麵。 桶麵系列--蔥燒牛肉湯麵、蒜香豚骨湯麵、香菇肉羹麵。 ▪小王子麵系列－小王子丸燒－可可風味(106.02 已上市)、香椿口味(106.02 已上市)、 辣味莎莎醬 (106.02 已上市)、香濃起司。 小王子麵棒－蒜香風味、煙燻培根、椒麻風味、黑糖口味。 ▪麵體精進－綠藻滷味麵體、胡蘿蔔滷味麵體。 風味調味料： ▪品質精進－食在對味簡化配方－鮮雞風味、香菇風味、海鮮風味。 速食調理食品：

年度	支出 (仟元)	成　　果
		(1)開發新口味產品
		▪搭配大碗麵用調理袋－麻油猴頭菇。 ▪樂齡系列－南瓜濃湯、鮮菇濃湯、芝麻濃湯。 ▪搭配手工麵的調理袋－麻油猴頭菇麵線。 ▪快餐系列－南洋咖哩(黃、綠、紅)、鮮菇咖哩、蔬菜咖哩。 ▪常溫米飯－盒裝白飯。 ▪鍋底系列－麻辣鍋、番茄鍋、原味高湯鍋、柴魚高湯鍋。 ▪粥品－珍菇粥、紅豆粥。 ▪代工產品－全家--香菇肉羹(大碗麵調理包)(106 年 3 月已上市)、 台酒--五加皮雞麵(大碗麵調理包)、優豪--紅麵線羹、范可欽--范家滷味、 雙人徐--三杯醬、禾豐--咖哩燴杏鮑菇、蔬燴杏鮑菇。 飲料類： ▪委外代工(PET 瓶)－小王子哈密瓜乳酸飲料、小王子草莓乳酸飲料、小王子水蜜桃 乳酸飲料 味王小水(300ml)、芭樂風味飲料、柳橙風味飲料。 醬油類： ▪非基因改造純釀醬油－香菇風味醬油、香椿羅勒風味醬油、香菇風味醬油膏、水餃 醬油香椿羅勒風味醬油膏、香菇昆布風味醬油、水餃醬油。 ▪受委託代工產品－味之素醬油、范家魯味醬油。 ▪發酵釀造－黑豆醬油測試、黑豆加黃豆醬油測試、黑豆二次醱酵醬油測試、醬醪添 加甜酒釀(甘 酒)醱酵醬油測試、米麴醱酵醬油測試。 ▪其他－加工醬油。

2.未來發展計劃 ：

(1)建立及提升各項產品之核心技術

(2)提升產品美味、健康

(3)機能食品之發展

註：截至刊印日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市場目標：

持續加速各類產品汰換、品質精進、改善費用並降低生產成本，同時開發具競爭力、市場發展潛力與利潤空間的新產品，並重塑品牌形象;在通路經營上則力求突破暨有現代通路與軍福通路之業績成長，並持續精耕通路深度，加強各式業務用市場、團膳通路、公司行號與社區團購、網路通路等之開拓；廣宣經營則聚焦主力及潛力產品，投資行銷資源，重建品牌知名度並爭取消費者認同，提升市佔及追求公司獲利持續成長

2.中、長期市場目標：

食品本業，持續進行業務組織強化，精耕傳統、業務、現代、軍福及網路虛擬通路，並加重各通路商化規劃。

產品面：在既有品類以外，迎合全球消費趨勢與健康環保概念，運用生技及營養專業,結合食品美味與健康維持的新品開發方向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如：常溫米飯的開發、手工麵與滷味麵，配合現有調理包菜餚、湯品，同時藉網路購物平台提供熟齡銀髮族或行動不便者的方便攝食與營養；近幾年並積極轉型介入酒類、食品代工等極具市場發展潛力的不同業態經營，逐步擴大業種領域及營業規模。

生產面:關於熱能使用也逐步規劃使用污染較低的天然氣來取代重油、汰換老舊耗能的設備以節能；期以全球工廠概念來開發符合國內、外市場需求的產品，提昇長遠業務效能與競爭利基，並善盡社會責任並追求永續經營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銷售百分比

產品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味精	60%	58%
速食麵	18%	19%
醬油	8%	8%
其它	14%	15%
合計	100%	100%

2.106 年度預期銷售目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銷　售　目　標	
	內　銷	外　銷
味　　精	3,895,493	55,291
速　食　麵	1,006,160	234,137
醬　　油	475,519	60,000
其　　它	650,596	14,066
小　　計	6,027,768	363,494
合　　計	6,391,262	

3.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國內市場:銷售通路遍佈全省各地,國外市場:銷售分佈五大洲，以東南亞、歐、美為主。

4.市場未來之供需與成長性：

「食品」屬民生必需品，雖然會隨著不同品類不同季節呈現淡旺季差異，但整體而言，市場需求量仍會較其他非食品類來得穩定;因此近幾年雖歷經金融風暴、全球性原物料飆漲、塑化劑、賦形劑、食品標示、問題澱粉油品等不利因素洗禮，對食品業造成不小的衝擊並間接促使相關消費緊縮，但以長遠發展而言，此一現象必將隨著經濟逐次復甦與消費信心提升而榮景再現。

台灣少子化且漸入高齡化的趨勢，再加上雙薪家庭普及、消費者愛美與健康意識抬頭等因素使然,屬性天然新鮮、健康機能、營養美味、方便快速的產品應有其發展與成長空間；本公司之速食麵、點心麵、醬油、調理快餐、速食湯品、紅酒等系列產品於整合與精進後，仍極具未來市場性，如新式調味品、多樣化速食麵口味、以結合年菜及送禮需求所開發調理包新產品等，將更能滿足市場消費者需求。

5.競爭利基：

本公司不僅擁有穩健財務面及國內、外優秀的經營團隊，更具有引領市場的優勢醱酵設備與生產技術、遍佈全省的營業所及物流配送系統等競爭利基；不論都會、鄉野或深山裡的每一個溫暖家庭，都能在短暫時間內享用到味王公司以專業與社會責任所精心調製出的各類優質、安全、方便、美味食品。未來跨境的網路交易法規漸趨成熟後，更可將此優質產品帶到無遠弗屆的世界各角落。

6.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公司不斷進行品質與作業流程精進及人事整合，撙節費用、降低成本，以增進產品銷售競爭力並提升公司整體利潤。

(2)公司制度積極改造，除進行生產設備更新、自動化與業務等相關層面之整頓，並積極介入具市場發展性之其他業態經營，此將有助於公司長遠穩健經營及未來發展。

不利因素：

(1) 面對原物料及能源價格波動頻率快速，若遇長期持續大幅度調漲，又無法即時全部轉嫁於消費者，公司需部分自行吸收，提高了製造成本，侵蝕到公司整體營業利益。

(2)同業間競爭激烈，且透過強力廣宣推出新品搶佔市場，衝擊本公司產品的生存空間。

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1)持續加強研發或引進國內、外具市場潛力之「差異性」新品，創造利潤，並調整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維持成熟獲利商品持續成長。

(2)加強行銷企劃功能，提撥行銷費用投資，重建品牌定位與知名度，以品牌經營來間接提昇公司企業形象，塑造產品拉力，吸引消費群青睞。

(3)整合業務、行銷及研發，採自製、產銷分離、進口方式，以最

有利條件推出產品，促進業績鞏固市場。

7.味王商品市場對策及行動

面對食品產業嚴峻的經營環境，本公司持續著眼以舊品重新定位、提高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發利基新品、擴增新通路與行銷模式，並積極強化通路商化活動，務期掌握各時間點之商機，突破困境並創造營利空間。

隨著生活型態變遷，不僅外食人口急速增加，家用調味料的需求量隨之降低，且包裝型態亦呈現少量多樣化。其中味王味精之主要客戶-家用市場更是明顯式微，故一方面除了固守傳統市場銷量外，近年更積極強化第二代、第三代調味料之設備暨品質精進與市場拓展，並持續鎖定用量大宗的餐廳團膳和食品加工等業務通路經營；積極進行家用風味調味料不同口味及容量別的產品延伸。醬油產品則除了加強業務用醬油之推廣，亦積極開拓現代及軍福通路，陸續推出諸如「XO 醬油」、「紅麴 XO 醬油」、「麴正宗醬油」、「婦友上等醬油」及其他純釀造高優質醬油系列產品，經營「麴正宗」與「金味王」醬油品牌知名度，推出系列化產品來爭取消費者認同，提升整體市佔、營業額及利潤。針對日益風潮的有機及非基因改造農作概念，非基因改造黃豆純釀造的醬油亦逐步規劃推出相關新品或舊品升級。

速食麵戰場，仍持續處於生產成本飛漲及各方激烈衝擊中，為了避免整體速食麵市場規模加速下滑，除了不斷進行品質精進努力外，味王亦毅然陸續進行生產線自動化、設備添購及麵體麵質改造工程，並力推符合消費者期待新品，如推出「王子滷味寬麵」，給消費者吃滷味之另一種選擇。此外，推出「大食客」桶麵系列商品，提供各有不同的特色滋味，滿足喜歡多元口味的消費者。再者加強賣場商化陳列，及持續賣場試吃活動推廣，期能於競爭激列環境中，力求穩定成長。

為使零嘴多樣化，推出「小王子麵_麥喀奇系列產品」，香甜可可、濃郁香椿、辣味莎莎三種口味。

味王調理包除鞏固原有燴飯系列領導品牌，且進一步將產品朝口味多元化、高附加價值、輕食健康等更深更廣的方向來發展，

推出「麻油猴頭菇」及「紅燒獅子頭」年菜系列、搭配手工麵條的「番茄牛肉麵」、「紅燒牛肉麵」希望能突破現況，將調理包目前家用市場推廣至送禮市場，期以打造常溫調理食品第一品牌為目標。

除上述產品類別外，為擴充公司整體營業額與利潤並經營不同通路，味王透過市場專家推薦精選引進多款國外優質「紅酒」在台販售，深獲目標族群喜愛，為味王經營酒類通路奠下良好基礎。

面對大環境嚴峻考驗，每一步履確實充滿艱辛挑戰，但在強化研發創新、業務積極勤奮、與行銷不斷努力下，期以美味又健康的好產品來服務社會大眾，繼續朝創造營業額與提高公司整體利潤之雙重目標邁進。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1)味精

味精俗名味素(Mono-Sodium Glutamate,MSG 麩酸一鈉)。味精不僅是營養分，由於滋味鮮美，早就成為風行世界，食品加工與日常膳食最受人喜愛的調味品。味王味精獲得 ISO-9001、ISO22000 認證核可，在國內、國外都是領導品牌（並外銷世界七十餘國）。先後與日本協和醱酵、日本味之素會社技術合作。

鮮寶 IG 味精、高鮮 PLUS 味精及風味調味料含有核苷酸，只要一點點，就能顯出海鮮、雞湯、香菇與豚骨的鮮味，使食品風味更佳，葷素皆宜。

而「食在對味」風味調味料，更是新一代的調味創舉，不僅嚴選材料，更添加蔬果精華，以最先進日本造粒技術，完美的比率調和，無論是煎、煮、炒、滷，只要小小 1 匙，就能鎖住食材的天然與風味，調理出滿桌鮮甜健康的美味。

(2)速食麵

速食麵是否安全衛生，與使用油脂及保存方法是否正確有關。因此製造速食麵必須使用穩定性良好的精製食油，成品不能暴露於高溫或日曬，必須儲存於陰涼乾燥處才能避免引起不良變化，而且一經拆封，就要儘快食用。營養專家建議常吃速食麵的人，最好加雞蛋、肉絲和青菜一起煮食，則不但能夠增進風味，而且能夠攝取平衡的營養和纖維質。另外，家喻戶曉的王子麵，是即食的麵食點心，大人小朋友的最愛；92 年推出的”小王子麵”及後續推出“王子滷味麵”、“京御滿堂”系列、“經典小館”系列、“巧食齋”系列、“味王乾麵達人”、“大食客”系列…等多款既好吃又方便的產品，均掀起搶購熱潮。

(3)速食湯

味王紫菜湯是天然營養紫菜和鰹魚刨片調味而成之營養湯，含有人體必需的豐富胺基酸、蛋白質等等，深受廣大消費者、上班族及軍公教人員喜愛，成長穩定。且為了體貼茹素朋友能一起享用，味王也已提供茹素者可食用的蔬食紫菜湯。

(4)調理食品

味王速食名菜系列，除了一直深受消費者喜愛的紅燒牛腩、香菇肉煥、咖哩雞肉、筍絲焢肉、咖哩豬肉、咖哩牛肉等幾種，為迎合新一代流行趨勢，並陸續推出素食系列--「蔬燴什錦」、「咖哩燴洋菇」提供素食朋友美食的享用。同時生產大包裝的雞盅湯品，如：狗尾草雞盅湯品。並持續研發首烏雞盅湯品；年菜系列如：麻油猴頭菇及紅燒獅子頭；精燉湯頭搭配手工麵條的「番茄牛肉麵」、「紅燒牛肉麵」。不僅方便保存攜帶、食用簡潔且衛生經濟；無論是帶便當、居家休閒、郊遊、登山、露營、健行、餽贈、祭拜、航海、國內、外旅遊，或颱風期間儲備皆宜，確實是現代生活中最方便的即食美餚。

(5)醬油

醬油依釀造與加工方法的不同，可分為純釀造、非純釀造、濃色醬油、淡色醬油、壺底油等。以豆麥為原料，加上良

好的釀造條件與設備，嚴格品管，才能製造出色香味俱全的好醬油。

味王系列醬油不僅品質優良，美味甘醇，尤其與眾不同的是採用全室內密閉式分段溫控醱酵槽釀造，衛生管理條件最好，在製造過程中不沾染灰塵污物，可以安心享用。知名品牌為金味王及婦友醬油，另先後又開發成功純豆麥釀造的 XO 巧之饌醬油、陳年醬油、醇釀醬油、珍宮釀醬油、紅麴 XO 醬油、麴正宗醬油、婦友上等醬油、甘甜醬油...等，盡是烹調、沾拌極品，能瞬間活化您的味蕾，美味又健康。

(6)飲料及點心罐頭食品

味王飲料產品以蘆筍露、芭樂汁、柳橙汁、乳酸飲料、礦泉水、杯水等產品項目為主；罐頭類產品則有花生麵筋罐頭等；點心類有八寶粥產品。包裝容量有 250g 長、矮罐裝，以及寶特瓶 590、980、1000 毫升等各種包裝型態，是您口渴、嘴饞、用膳時不可或缺的良伴。

(7)米製品

西貢味王選用越南九龍江平原優質大米及南部特有水質生產。米製品有二種產品，以切絲大小分別為河粉及粿條。河粉為切絲 4mm 寬度百分百原料為大米，品嘗時口感為軟綿；粿條為 2.5mm 寬度有加入當地特選澱粉，品嘗時口感為彈性 Q，深受消費者喜愛，無法吃到生鮮河粉粿條時，米製品為最佳選擇。

目前河粉產品有沙茶牛肉口味、雞肉口味、蝦蟹口味及素食口味。粿條產品有肉燥口味、素食口味。

(8)湯粉

西貢味王之湯粉主要使用越南當地天然未精製之海鹽為原料，含有豐富礦物質，深受消費者喜愛。用於沾食水果及海鮮時有特殊風味，也可用於烹飪調味，無論是煎、煮、炒、滷皆有很好的風味效果。

目前產品有鮮蝦口味、雞肉口味、肉燥口味及加碘塩雞肉口味。

(9)食品加工用膠膜

森美公司使用多種印刷方式，製成產品根據用途區分為速食麵包裝用膠膜、耐高溫加工膠膜、冷藏食品用膠膜、冷凍食品用膠膜與其他特殊用途之膠膜。主要供食品加工廠使用。

2.產製過程

味王味精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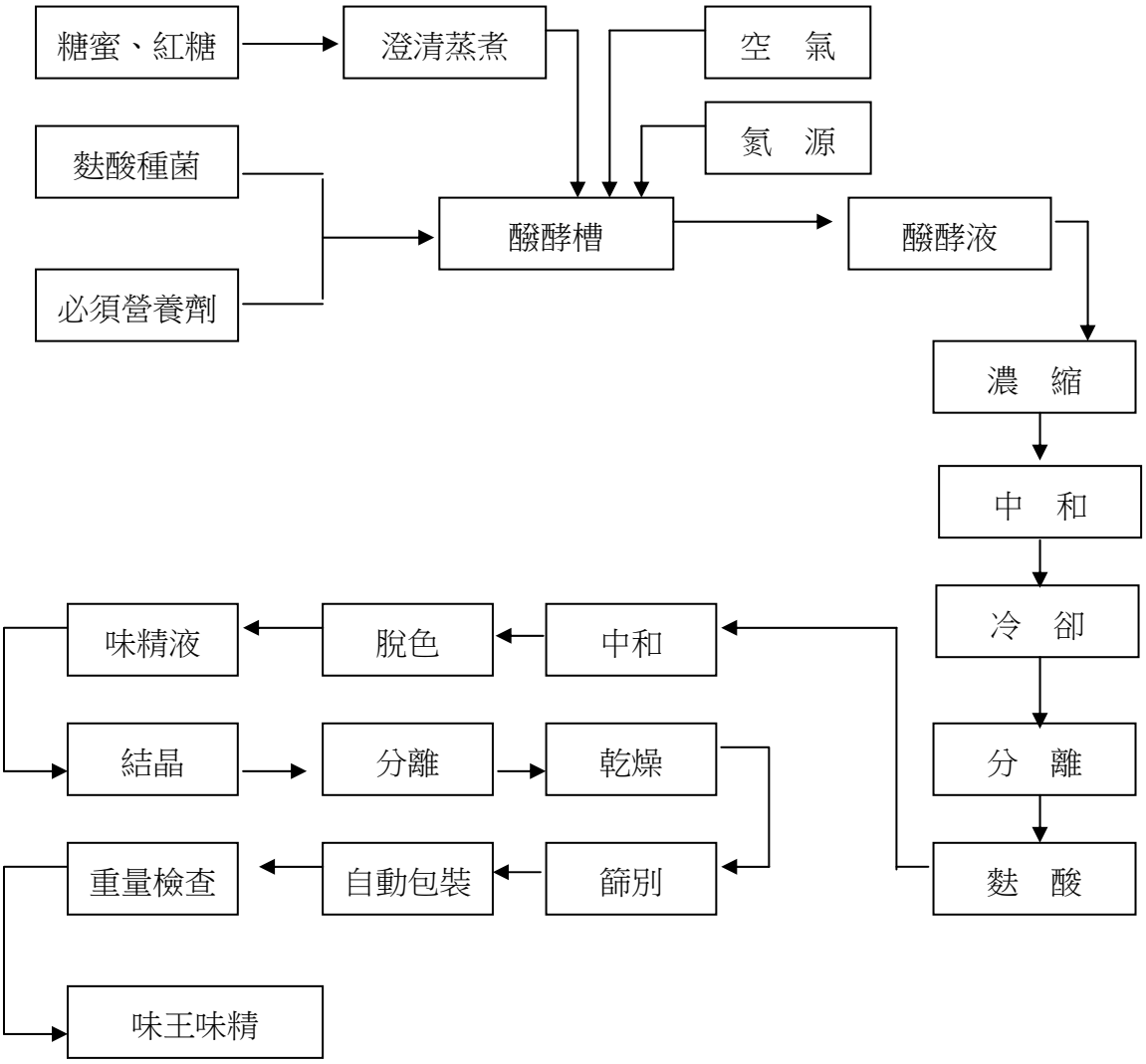

味王醬油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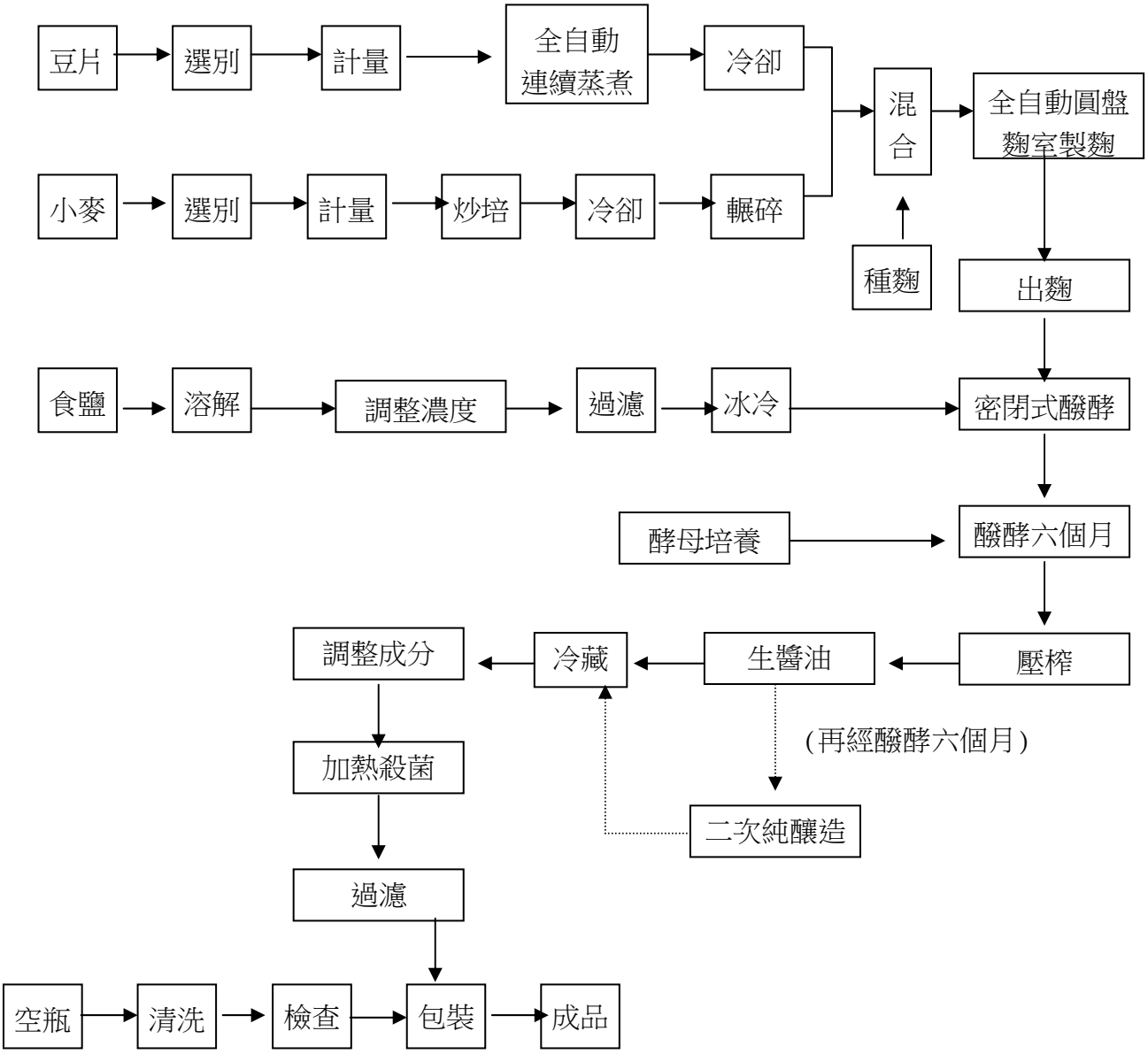
豆片
選別
計量
全自動
連續蒸煮
冷卻
小麥
選別
計量
炒培
冷卻
輾碎
混
合
全自動圓盤
麴室製麴
種麴
出麴
食鹽
溶解
調整濃度
過濾
冰冷
密閉式醱酵
酵母培養
醱酵六個月
壓榨
生醬油
冷藏
調整成分
(再經醱酵六個月)
加熱殺菌
二次純釀造
過濾
空瓶
清洗
檢查
包裝
成品

味王速食麵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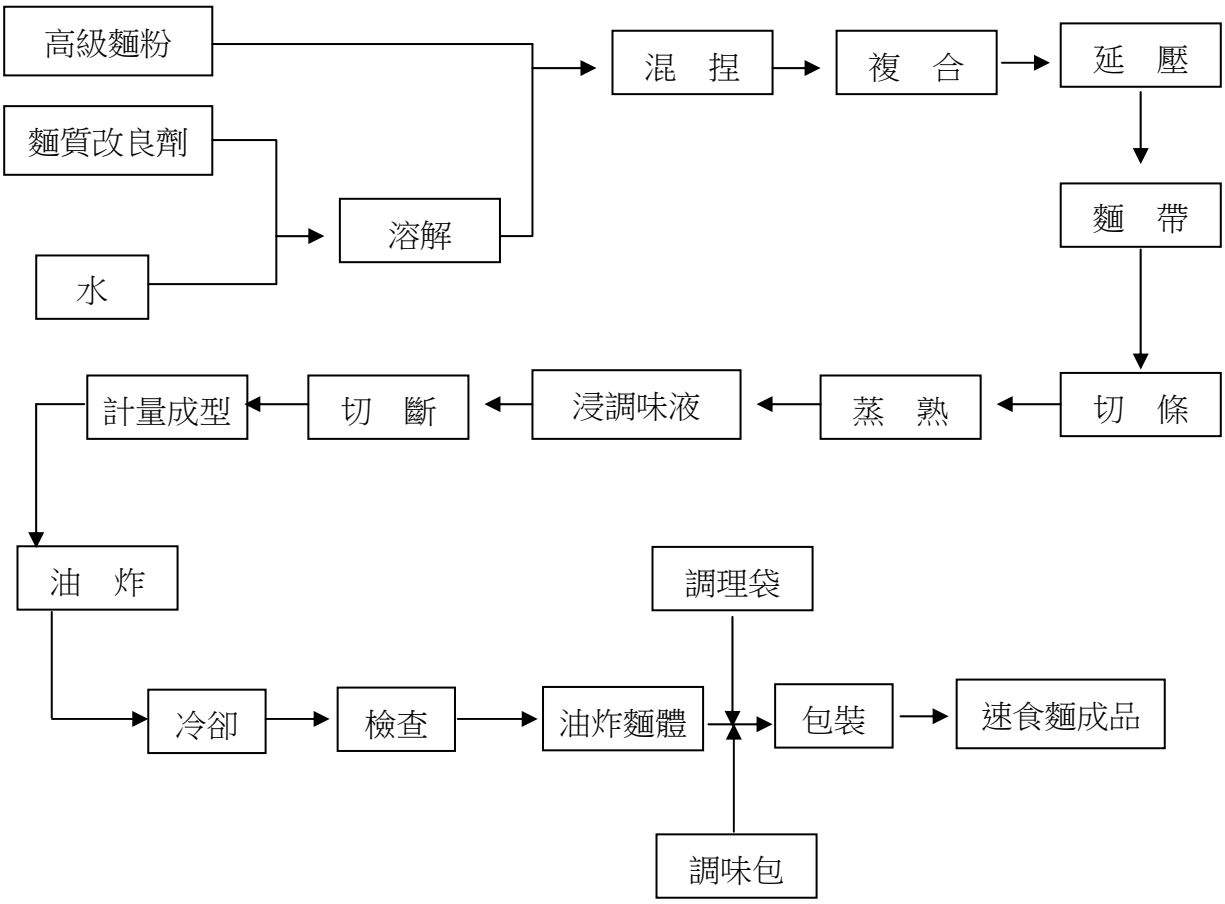
高級麵粉
麵質改良劑
水
溶解
混　捏
複　合
延　壓
麵　帶
切　條
蒸　熟
浸調味液
切　斷
計量成型
油　炸
冷卻
檢查
油炸麵體
調理袋
調味包
包裝
速食麵成品

西貢味王米製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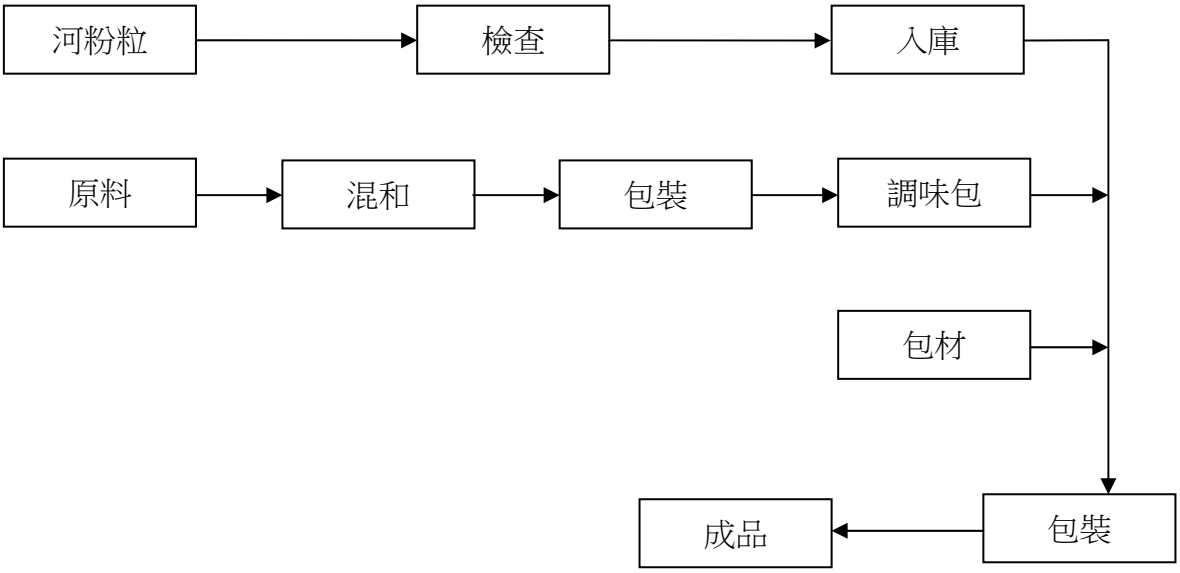

西貢味王湯粉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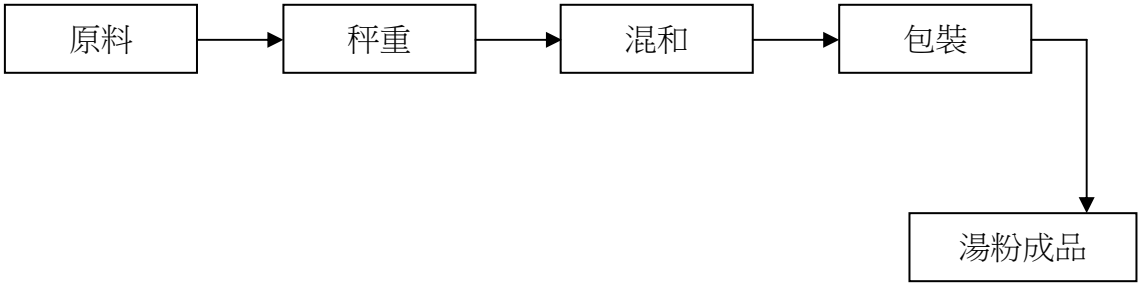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調味品	黃豆 小麥 薯粉 食鹽	美國、印度、南美洲 美國、澳洲 泰國 國內	穩定
速食麵	麵粉 棕櫚油	國內 馬來西亞	穩定
調理食品	豬肉 牛肉 雞肉	國內 澳洲、紐西蘭 國內	穩定
罐頭食品	花生 麵筋	國內 國內	穩定
果汁飲料	柳橙汁 芭樂汁 蘆筍露	美國 國內 國內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供應商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未有占本合併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主要銷貨客戶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未有占本合併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味精	70,980 公噸	61,536 公噸	2,871,324	70,980 公噸	57,400 公噸	3,198,090
速食麵	8,944 仟箱	6,353 仟箱	768,195	7,622 仟箱	7,594 仟箱	867,785
醬油	1,920 仟打	2,392 仟打	389,310	1,920 仟打	2,406 仟打	373,727
其他			690,675			661,267
合計			4,719,504			5,100,87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味精	56,252 公噸	3,782,032	833 公噸	53,681	57,784 公噸	3,829,388	907 公噸	30,168
速食麵	5,292 仟箱	949,208	1,029 仟箱	218,820	6,532 仟箱	1,016,211	1,049 仟箱	217,266
醬油	2,132 仟打	444,410	157 仟打	57,143	2,302 仟打	464,168	143 仟打	52,576
其他		828,077		13,396		995,866		27,124
合計		6,003,727		343,040		6,305,633		327,1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註）
員工人數	技術人員	1344	1278	1266
	銷售人員	518	509	505
	管理人員	285	274	270
	合計	2147	2061	2040
平均年歲		40.4	40.9	41.0
平均服務年資		12.6	12.4	12.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1.8%	1.7%	1.8%
	大專	22.8%	23.6%	23.8%
	高中	38.1%	39.2%	39.1%
	高中以下	37.3%	35.5%	35.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說明：係本合併公司之從業員工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有關影響環境之空污、水污、廢棄物等問題，本公司遵照食品製造業規定，訂定作業管理程序進行控管與污染防治，除於組織架構中豐田廠單位下設立「環保課」專責執行環境管理作業外，另聘有水污處理、空污處理及廢棄物處理等各一名專責人員執行相關之環境管理業務。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份之總額：無

本公司對環保問題一向極為重視，早於民國七十三年起，即與日本協同工程公司簽約，規劃工廠設置廢水處理設備；豐田廠在七十七年四月完成順利運轉中；最近二年無環保重大問題。

(三)因應對策：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確實落實固定污染源之列管，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之清查、更新與建檔。

(2)要求入廠施工廠商，確實執行環保相關法令之規範。

(3)工廠內製程排放水入污水處理場處理，並定期清理廢棄物至合法焚化場處理。

2.未來三年預計之環保資本支出：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境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未來三年改善設備預算費用 510 萬元，故預估本公司未來三年應無重大環保處分支出

3.改善後的影響

(1)對淨利的影響：有關改善污染環境設備之費用支出及人力，相對於本公司整體支出所佔比例輕微，因此對公司損益無直接影響。

(2)對競爭地位之影響：提升企業環保形象，增進產業競爭力。

4.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另有社團活動、旅遊補助、三節禮品、婚喪禮儀等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定期舉辦各項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優質資本及工作品質，105 年度員工訓練總時數為 5,505 小時，藉由各種教育訓練來強化員工技能及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協助員工規劃個人生涯，使員工個人期望能與公司組織的需求相互配合。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本公司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係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3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強制退休者，加給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係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之比率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如員工選擇舊制，則依上述退休金制度辦理，選擇新制員工，則依法由公司依法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帳戶」退休金專戶內。

3.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工會理監事會議、工會代表大會等定期或不定期之會議，全面推行勞工參與制度並維護員工權益，進而共同商討公司發展，未來仍本此精神，促進勞資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779,278	2,762,618	3,275,589	3,500,653	3,840,797	-
長期投資(註2)		421,909	552,146	537,615	440,934	383,61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4,446,191	4,333,946	4,338,890	4,247,108	4,226,783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28,115	167,127	158,457	162,467	149,349	-
資產總額		7,775,493	7,815,837	8,310,551	8,351,162	8,600,54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0,858	1,265,986	1,453,235	1,466,270	1,670,553	-
	分配後	1,612,858	1,505,986	1,693,235	1,706,270	註4	-
非流動負債		1,641,010	1,652,357	1,707,422	1,718,243	1,647,12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81,868	2,918,343	3,160,657	3,184,513	3,317,674	-
	分配後	3,253,868	3,158,343	3,400,657	3,424,513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21,050	4,121,322	4,283,014	4,231,991	4,381,387	-
股本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資本公積		36,153	112,965	112,965	112,965	112,96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36,636	1,645,880	1,660,939	1,652,310	1,816,095	-
	分配後	1,364,636	1,405,880	1,420,939	1,412,310	註4	-
其他權益		(13,275)	941	147,574	105,180	90,791	-
庫藏股票		(38,464)	(38,464)	(38,464)	(38,464)	(38,464)	-
非控制權益		772,575	776,172	866,880	934,658	901,485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93,625	4,897,494	5,149,894	5,166,649	5,282,872	-
	分配後	4,521,625	4,657,494	4,909,894	4,926,649	註4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

註4：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部分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917,764	-	-	-	-
基金及投資		268,482	-	-	-	-
固定資產		3,725,385	-	-	-	-
無形資產		157	-	-	-	-
其他資產		834,025	-	-	-	-
資產總額		7,745,813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0,858	-	-	-	-
	分配後	1,612,858	-	-	-	-
長期負債		5,569	-	-	-	-
其他負債		1,472,502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18,929	-	-	-	-
	分配後	3,090,929	-	-	-	-
股本		2,400,000	-	-	-	-
資本公積		45,012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0,216	-	-	-	-
	分配後	368,216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694)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545)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0,487)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57,758	-	-	-	-
庫藏股票		(4,951)	-	-	-	-
少數股權		772,575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26,884	-	-	-	-
	分配後	4,654,884	-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2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6,111,653	5,996,151	6,296,547	6,632,768	6,346,767	-
營業毛利	1,216,038	1,307,917	1,427,457	1,630,721	1,731,718	-
營業淨利	398,585	445,796	504,709	719,246	750,0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946)	84,900	28,524	(113,331)	70,882	-
稅前淨利	279,639	530,696	533,233	605,915	820,963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1,391	363,223	361,118	459,738	630,234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61,391	363,223	361,118	459,738	630,2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47)	(20,455)	182,124	(128,058)	(37,75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244	342,768	543,242	331,680	592,479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3,391	263,475	266,931	266,646	422,963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000	99,748	94,187	193,092	207,27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869	295,460	401,692	188,977	398,73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375	47,308	141,550	142,703	193,742	-
每股盈餘(註 2)	0.48	1.11	1.12	1.12	1.78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部分財務資料（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111,653	-	-	-	-
營業毛利	1,209,381	-	-	-	-
營業利益	385,497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259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1,205	-	-	-	-
稅前淨利	266,551	-	-	-	-
合併總利益	148,303	-	-	-	-
歸屬予合併淨利益	100,303	-	-	-	-
歸屬予少數股權利益(損失)	48,000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追溯調整前	0.42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42	-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2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867,054	924,651	868,995	886,235	1,316,882	-
長期投資(註 2)		3,492,606	3,750,833	4,091,585	4,117,163	4,011,31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3）		751,030	774,515	764,808	837,377	891,302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65,863	76,156	62,308	54,270	52,637	-
資產總額		5,176,553	5,526,155	5,787,696	5,895,045	6,272,13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6,801	597,007	647,339	789,163	1,089,535	-
	分配後	638,801	837,007	887,339	1,029,163	註 4	-
非流動負債		788,702	807,826	857,343	873,891	801,21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5,503	1,404,833	1,504,682	1,663,054	1,890,752	-
	分配後	1,427,503	1,644,833	1,744,682	1,903,054	註 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21,050	4,121,322	4,283,014	4,231,991	4,381,387	-
股本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資本公積		36,153	112,965	112,965	112,965	112,96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36,636	1,645,880	1,660,939	1,652,310	1,816,095	-
	分配後	1,364,636	1,405,880	1,420,939	1,412,310	註 4	-
其他權益		(13,275)	941	147,574	105,180	90,791	-
庫藏股票		(38,464)	(38,464)	(38,464)	(38,464)	(38,464)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21,050	4,121,322	4,283,014	4,231,991	4,381,387	-
	分配後	3,749,050	3,881,322	4,043,014	3,991,991	註 4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

註4：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部分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953,976	-	-	-	-
基金及投資		3,409,324	-	-	-	-
固定資產		751,030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36,422	-	-	-	-
資產總額		5,150,752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6,801	-	-	-	-
	分配後	638,801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629,642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96,443	-	-	-	-
	分配後	1,268,443	-	-	-	-
股本		2,400,000	-	-	-	-
資本公積		45,012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0,216	-	-	-	-
	分配後	368,216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694)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545)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0,487)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57,758	-	-	-	-
庫藏股票		(4,951)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54,309	-	-	-	-
	分配後	3,882,309	-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2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938,610	1,916,097	1,911,232	2,143,357	2,182,974	-
營業毛利	563,254	529,200	522,150	631,504	653,766	-
營業淨利	124,727	85,804	51,454	151,235	143,1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046	264,501	280,794	161,820	343,572	-
稅前淨利	161,773	350,305	332,248	313,055	486,73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391	263,475	266,931	266,646	422,963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13,391	263,475	266,931	266,646	422,9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22)	31,985	134,761	(77,669)	(24,2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869	295,460	401,692	188,977	398,737	-
每股盈餘(註 2)	0.48	1.11	1.12	1.12	1.78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4.個體簡明損益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部分財務資料（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938,610	-	-	-	-
營業毛利	558,458	-	-	-	-
營業利益	113,810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163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288	-	-	-	-
稅前淨利(損)	148,685	-	-	-	-
稅後淨利(損)	100,303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追溯調整前	0.42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42	-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2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報告意見
101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溫明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溫明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徐靖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徐靖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明郁、徐靖賢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2	37.34	38.03	38.13	38.5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84	218.02	231.41	245.24	245.86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37	218.22	225.49	238.74	229.91	-
	速動比率	75.69	88.39	112.56	123.80	152.27	-
	利息保障倍數	8.84	18.66	21.04	41.32	75.8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69	11.98	13.17	13.19	12.43	-
	平均收現日數	31.22	30.46	27.71	27.67	29.36	-
	存貨週轉率（次）	2.77	2.91	3.01	3.06	3.1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3	12.93	12.85	12.47	12.00	-
	平均銷貨日數	131.76	125.42	121.26	119.28	115.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1	1.96	2.11	2.29	2.2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7	0.78	0.79	0.74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0	4.98	4.75	5.66	7.54	-
	權益報酬率（％）	3.50	7.65	7.18	8.91	12.0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65	22.11	22.21	25.24	34.20	-
	純益率（％）	2.64	6.06	5.73	6.93	9.93	-
	每股盈餘（元）	0.48	1.11	1.12	1.12	1.7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98	66.71	49.19	46.04	63.7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47	120.59	81.87	132.28	226.3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6	8.64	4.72	4.13	8.0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1.39	1.31	1.19	1.16	-
	財務槓桿度	1.10	1.07	1.05	1.02	1.01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流動資產增加及存貨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二)、獲利能力

投資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存貨增加額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 1 月 1 日為轉換日，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1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97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6.56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36	-	-	-	-
	速動比率		82.33	-	-	-	-
	利息保障倍數		8.47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09	-	-	-	-
	平均收現日數		27.88	-	-	-	-
	存貨週轉率（次）		2.78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5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31.29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1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06	-	-	-	-
		稅前純益	11.11	-	-	-	-
	純益率（%）		1.64	-	-	-	-
	每股盈餘（元）		0.42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36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15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1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2	-	-	-	-
	財務槓桿度		1.10	-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2年度至105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9	25.42	25.99	28.21	30.1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1.85	738.56	782.99	763.74	667.48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97	154.88	134.24	112.30	120.86	-
	速動比率	75.51	78.50	79.53	66.56	77.95	-
	利息保障倍數	56.42	121.59	88.64	81.66	73.7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1	7.55	7.22	7.49	7.30	-
	平均收現日數	49.25	48.34	50.55	48.73	50.00	-
	存貨週轉率（次）	2.92	3.12	3.46	4.29	3.94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5	7.04	7.39	7.34	6.50	-
	平均銷貨日數	125.00	116.98	105.49	85.08	92.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0	2.89	2.88	3.23	3.0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6	0.33	0.36	0.3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2	4.97	4.77	4.61	7.04	-
	權益報酬率（％）	2.95	6.63	6.35	6.26	9.93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74	14.60	13.84	13.04	20.28	-
	純益率（％）	5.85	13.75	13.96	12.44	19.37	-
	每股盈餘（元）	0.48	1.11	1.12	1.12	1.7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20	24.10	37.03	31.71	23.4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5.10	185.95	80.89	70.28	94.3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	1.22	0	0.17	0.2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37	1.59	1.19	1.17	-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07	1.02	1.04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一)、獲利能力

投資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存貨增加額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 1 月 1 日為轉換日，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1 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

「4.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3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10.36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31	-	-	-	-
	速動比率		90.19	-	-	-	-
	利息保障倍數		51.94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1	-	-	-	-
	平均收現日數		49.26	-	-	-	-
	存貨週轉率（次）		2.94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8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24.15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5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2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74	-	-	-	-
		稅前純益	6.20	-	-	-	-
	純益率（%）		5.17	-	-	-	-
	每股盈餘（元）		0.42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20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62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5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	-	-	-
	財務槓桿度		1.03	-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2年度至105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3.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明郁會計師及徐靖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銷貨收入之認列</u>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瞭解並測試集團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抽核交易條件非屬FOB台灣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並取得代送商每月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5.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跡象，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159,542仟元及193,69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1.86%及2.32%，而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32,698)仟元及(38,232)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52%)及(0.58%)。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　明　郁　　會計師

徐　靖　賢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8743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12.31 金　額	105.12.31 %	104.12.31 金　額	104.12.31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8,270	22	$ 1,184,617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六)	95,758	1	52,095	1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131,104	2	123,5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77,259	4	388,92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1	-	119	-
1310	存貨淨額	六(三)	1,264,399	15	1,649,743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7	-	757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73,239	1	100,891	2
	流動資產合計		3,840,797	45	3,500,653	44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4,510	2	178,35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509	-	8,76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六)、八	9,521	-	9,7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2,077	2	244,09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2,818,612	33	2,807,408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八	1,399,489	16	1,375,143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48,317	1	39,238	-
1915	預付設備款		8,682	-	64,5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70	-	28,2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七	76,162	1	95,02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9,749	55	4,850,509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00,546	100	$ 8,351,16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13,000	8	$ 445,000	5
2150	應付票據		62,554	1	54,485	1
2170	應付帳款		310,882	4	340,84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61,199	3	262,2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93,316	1	69,9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127,800	2	188,04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802	1	105,748	1
	流動負債合計		1,670,553	20	1,466,270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二)	618,527	7	697,759	9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10	879,845	1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四)	120,834	2	112,2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915	-	28,40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7,121	19	1,718,243	21
2XXX	負 債 總 計		3,317,674	39	3,184,513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五)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8	2,4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	36,153	-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472	2	174,8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2	1,005,96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8,659	7	471,538	6
3400	其他權益		90,791	1	105,18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81,387	51	4,231,991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五)	901,485	10	934,658	11
3XXX	權益合計		5,282,872	61	5,166,649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600,546	100	$ 8,351,1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安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	$ 6,346,767	100	$ 6,632,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	四、六(三)	4,615,049	73	5,002,047	75
5910	營業毛利		1,731,718	27	1,630,721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8,560	10	656,584	10
6200	管理費用		315,539	5	248,111	4
6300	研究費用		7,538	-	6,780	-
	營業費用合計		981,637	15	911,475	14
6900	營業淨利		750,081	12	719,24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8,472	-	22,3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十二	50,602	1	(120,50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973)	-	(15,02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823)	-	(63,919)	(1)
7225	處分投資損益	四(三)、六(七)	18,110	-	63,783	1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六(九)	15,49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882	1	(113,331)	(2)
7900	稅前淨利		820,963	13	605,91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四)	(190,729)	(3)	(146,177)	(2)
8200	本期淨利		630,234	10	459,73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830)	-	(35,0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30)	-	(35,06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04)	(1)	(83,14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54	-	(14,15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75)	-	4,3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925)	(1)	(92,99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7,755)	(1)	(128,0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2,479	9	$ 331,680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2,963		$ 266,646	
8620	非控制權益		207,271		193,092	
			$ 630,234		$ 459,73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8,737		$ 188,977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742		142,703	
			$ 592,479		$ 331,680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　本		$ 1.78		$ 1.12	
9850	稀　釋		$ 1.78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安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48,115	$ 1,005,964	$ 506,860	$ 95,640	$ 51,934	$ (38,464)	$ 4,283,014	$ 866,880	$ 5,149,894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93	-	(26,693)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	(240,000)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	266,646	-	-	-	266,646	193,092	459,738
民國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275)	(28,237)	(14,157)	-	(77,669)	(50,389)	(128,058)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1,371	(28,237)	(14,157)	-	188,977	142,703	331,68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74,925)	(74,9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174,808	1,005,964	471,538	67,403	37,777	(38,464)	4,231,991	934,658	5,166,649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64	-	(26,664)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	(240,000)
組織重組調整	-	-	-	-	-	-	3,597	-	-	3,597	-	3,597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12,938)	-	-	-	(12,938)	(107,870)	(120,808)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	422,963	-	-	-	422,963	207,271	630,234
民國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0)	(35,140)	17,154	-	(24,226)	(13,529)	(37,755)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6,723	(35,140)	17,154	-	398,737	193,742	592,47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19,045)	(119,0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01,472	$ 1,005,964	$ 608,659	$ 35,860	$ 54,931	$ (38,464)	$ 4,381,387	$ 901,485	$ 5,282,8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0,963	$ 605,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485	140,121
攤銷費用	24,160	26,734
其他損失	-	186,760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其他收入)	2,406	(18,71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88,062)	(48,63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7)	(5,560)
存貨報廢損失	5,975	13,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878)
減損迴轉利益	(15,49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823	63,919
利息費用	10,973	15,027
利息收入	(18,077)	(16,121)
股利收入	(10,395)	(6,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7,596)	(4,311)
應收帳款減少	9,355	3,898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4,1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377	19,894
存貨(增加)減少	379,556	(44,26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1,892)	(11,5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1)	23,387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60,248)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946)	(145,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5,231	831,364
收取之利息	18,078	16,121
收取之股利	10,395	6,621
支付之利息	(11,067)	(14,991)
支付之所得稅	(168,144)	(163,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4,493	675,13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3,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25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3,462)	124,8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04)
預付投資款增加	(2,72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91,322)	(118,97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875	(60,5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33	(7,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93)	(7,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441)	34,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8,000	(26,830)
長期借款減少	-	(3,0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1)	13,475
分配股東股利	(240,000)	(240,0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120,808)	-
發放非控制權益股利	(119,045)	(74,9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344)	(331,374)
匯率影響數	(57,055)	79,32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3,653	457,3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4,617	727,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8,270	$ 1,184,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4 月成立並開始生產，民國 68 年 5 月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味精、醬油、速食麵、罐頭食品及飲料等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及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52 年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一)尚未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 號函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自民國106會計年度施行。

本次修正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明定1.應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2.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3.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原則上為實質關係人。另本次修正增訂合併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明定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除上述外，本次修正配合將於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及檢討國內實施IFRSs 情形，修正部分認列衡量及揭露規定。合併公司將於民國106年依照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

依據金管會民國105年7月18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及民國105年3月10日之公告資訊，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106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B於民國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惟其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業經金管會分別於民國105年3月10日及12月30日公告將於民國107年1月1日開始適用：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IFRS9『金融工具』與IFRS4『保險合約』適用日期不同之處理」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原訂2016年1月1日，已延後，新生效日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相關規定如何適用之釐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負債變動資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 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 修正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 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括：分類及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將依下列規定處理：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分類。投資之債務工具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則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前述以外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資產除列時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

減損：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金融資產之減損。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而衡量未來12 個月或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以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確認避險關係，並考量是否符合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將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與客戶間之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分攤交易價格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產生之利息費用。

除上述影響外，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益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為當期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105年度及104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		是否列入合併編製個體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12.31	104.12.31	105年度	104年度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罐頭食品及飲料等	99.99%	99.99%	是	是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是	是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味精及速食麵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是	是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8.66%	48.66%	是(註1)	是(註1)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8.66%	49.00%	是(註2)	是(註1)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是	是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	100.00%	100.00%	是	是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是	是

註1：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未逾50%，以其總經理為本公司所指派人員擔任，故列入本合併個體。

註2：泰國冠軍有限公司，104年其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未逾50%，以其總經理為本公司所指派人員擔任，故列入合併個體；105年經組織重組及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收購其餘51%非控制權益後，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05.12.31	持股比例 104.12.31	說　　明
泰國味王公司	K.S.L.IT Center Co., Ltd.	科技資訊管理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泰國味王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有機肥料之分類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4.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901,485仟元及934,658仟元，下列為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　額	持股百分比	金　額	持股百分比
泰國味王公司	泰　國	$ 901,564	51.34%	$ 839,979	51.3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5.12.31	泰國味王公司 104.12.31
流動資產	$ 1,650,308	$ 1,457,847
非流動資產	476,986	522,734
流動負債	(321,121)	(275,476)
非流動負債	(69,093)	(68,859)
淨資產總額	$ 1,737,080	$ 1,636,246

綜合損益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　　入	$ 2,865,245	$ 3,111,741
稅前淨利	500,442	362,464
所得稅費用	(95,588)	(61,2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4,854	301,183
非控制權益淨利	(207,178)	(155,232)
本期淨利	197,676	145,9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68)	(89,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986	$ 212,0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94,555	$ 108,88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19,045	$ 60,543

現金流量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88,216	$ (123,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263)	562,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540)	(117,9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04	(83,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5,317	237,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581	181,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898	$ 418,581

5.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於104年第1季出售其轉投資之尖得汶有限公司全數持股，售價為83,439仟元(90,000仟泰銖折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63,783仟元(68,798仟泰銖折合)。

6.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第3季，以每股1,300泰銖，收購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全數普通股計200,000股(因泰國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股之股權係登記於自然人名下，泰國味王有限公司登記股權計199,995股)。經組織重組後，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本公司仍具控制力。

7.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事件，請參閱附註十二、其他之說明。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味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越南盾，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及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

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日期若與本公司不同時，本公司則對其財務報表日期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三個月。部分關聯企業之主要營業係屬糖業或其相關產業，因行業特性(氣候及收成期間等因素)，依當地商業習慣及會計實務，其財務報導期間係採11月制(即其會計期間為當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惟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三個月。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入帳，後續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合併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部分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5至55年；機器設備5至15年；運輸設備5至10年；生財器具3至8年；什項設備3至12年及閒置資產8至27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及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平均認列為收入及費用，除非另有其他系統化處理方式更能代表租賃經濟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至27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不予攤銷，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三)減　　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年度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年度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係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類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應以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變動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整體可能減損。

認列之減損金額為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並藉由備抵科目調整，減損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2.非屬下列金融資產：（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5）應收款。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科目；金融資產除列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客觀地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此減損損失應予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之提供及其他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十八)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公司法於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增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定率分派員工酬勞，若要分派董監事酬勞亦須於章程中明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及負債。次年度股東會後金額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一)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資產減損評估(商譽除外)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所 得 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48,317仟元及39,238仟元。

(五)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18,527仟元及697,759仟元。

(六)金融工具評價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之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構成影響。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08,363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5,204仟元)及512,431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2,895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2,356	$ 1,470
支票存款	38,156	17,104
活期存款	140,498	158,555
外匯存款	593,581	452,502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419,468	266,158
高效率基金	704,211	288,828
合　　計	$ 1,898,270	$ 1,184,617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二)應收款項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31,104	$ 123,508
應收帳款	$ 382,463	$ 391,818
減：備抵呆帳	(5,204)	(2,895)
淨　　額	$ 377,259	$ 388,923

本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33,249	$ 213,222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以內	-	-
31 至 60 天	-	-
61 天以上	-	-
合　　計	$ 233,249	$ 213,222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已減損	$ 276,544	$ 301,236
逾期 90 天以內	616	868
逾期 91 至 180 天	8	-
逾期 180 天以上	3,150	-
合　　計	$ 280,318	$ 302,104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2,895	$ 23,374
本期減損增加(減少)	2,309	(18,735)
本期沖銷	-	(1,744)
期末餘額	$ 5,204	$ 2,895

(三)存貨淨額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 640,487	$ 414,698
物、燃料	55,474	52,520
在 製 品	126,761	666,203
成　　品	373,821	388,768
在途商品	73,146	133,031
合　　計	1,269,689	1,655,22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90)	(5,477)
淨　　額	$ 1,264,399	$ 1,649,743

本合併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存貨成本	$ 4,583,914	$ 4,974,940
存貨相關費損		
存貨報廢損失	5,975	13,7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	(187)	(5,560)
出售下腳收入	(6,471)	(6,116)
小　　計	(683)	2,098
租賃成本	31,818	25,009
營業成本	$ 4,615,049	$ 5,002,047

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或報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87,958	$ 87,959
基　　金	51,656	52,656
成本合計	139,614	140,615
加：評價調整	54,896	37,742
總　　額	$ 194,510	$ 178,357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5.12.31	104.12.31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468	$ 5,721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
其　　他	3,041	3,041
合　　計	$ 7,509	$ 8,762

1.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上列股票投資力世創業投資公司，於105年間減資退還股款計1,253仟元，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予以沖減股數計122,029股。
3.以成本衡量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因該等公司營業產生鉅額虧損或辦理減資，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本合併公司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95,758	$ 52,095
非 流 動：		
自投資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債券	9,521	9,722
合　　計	$ 105,279	$ 61,817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25% ~1.365%	1.345% ~1.365%
自投資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債券	5.9%	5.9%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105.12.31			
關聯企業：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71,240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88,302	20%
K.S.L. IT Center Co., Ltd.	5 仟股	5,164	50%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50 仟股	7,371	50%
合　　計		$ 172,077	
104.12.31			
關聯企業：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84,483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109,216	20%
K.S.L. IT Center Co., Ltd.	5 仟股	4,687	50%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50 仟股	7,992	50%
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	6,750 股	37,715	22.5%
合　　計		$ 244,093	

1.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1)民國95年下半年間，本公司已無法參與並控制或了解印尼味王公司營運，本公司確已喪失對印尼味王公司之控制能力。

(2)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及是否有可能產生或有負債，經洽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義務以出資額為限，且不超過股東的資產。

(3)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之股權投資款、資金貸與款項及墊款之帳面餘額，於民國95年度均已降至零。

(4)印尼味王公司經當地法院准予進行法定清算程序，印方股東於民國104年8月間辦理清算事宜。

2.除上項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中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及揭露各項財務資訊。

3.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於西元2016年12月間全數出售，售價54,659仟元(60,750仟泰銖折合)，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16,944仟元。

4.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冠軍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因是本公司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經重分類沖減，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8,464仟元。

5.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於柬埔寨之股權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於薩摩亞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以取代本公司原於柬埔寨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203,509	$ 515,975
非流動資產	$ 2,307,520	$ 2,956,594
流動負債	$ 775,091	$ 1,122,970
非流動負債	$ 913,157	$ 1,179,984
淨資產	$ 822,781	$ 1,169,615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72,077	$ 244,093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795,194	$ 340,567
淨　　利	$ (154,117)	$ (291,482)
綜合損益總額	$ (171,072)	$ (266,860)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0,823)	$ (63,919)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875)	$ 4,30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綜合損益總額份額	$ (32,698)	$ (59,618)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4.1.1 餘額	$ 1,483,699	$ 911,082	$ 3,271,878	$ 174,412	$ 65,371	$ 48,497	$ 749,969	$ 12,891	$ 6,717,799
本期增添	-	5,369	17,583	38,103	2,040	2,444	-	53,436	118,975
本期處分	-	-	(31,173)	(17,233)	(513)	(17)	-	-	(48,936)
除列附子公司	(28,759)	(125,756)	(173,676)	(6,170)	(2,936)	-	-	(713)	(338,010)
重分類	(5,827)	18,124	8,786	4,307	(321)	(8,052)	-	(13,479)	3,538
匯率變動數	(4,356)	(11,411)	(86,973)	(3,769)	(852)	(227)	-	63	(107,525)
104.12.31 餘額	1,444,757	797,408	3,006,425	189,650	62,789	42,645	749,969	52,198	6,345,841
本期增添	-	4,748	30,918	28,117	831	1,553	-	25,155	91,322
本期處分	-	(2,291)	(58,907)	(15,427)	(1,256)	(1,066)	-	(171)	(79,118)
重分類	(16,424)	2,906	61,078	-	-	-	-	(7,367)	40,193
匯率變動數	(261)	(8,026)	(26,329)	(1,463)	(345)	(26)	-	(1,285)	(37,735)
105.12.31 餘額	$ 1,428,072	$ 794,745	$ 3,013,185	$ 200,877	$ 62,019	$ 43,106	$ 749,969	$ 68,530	$ 6,360,503
累計折舊									
104.1.1 餘額	$ -	$ 623,852	$ 2,796,906	$ 136,392	$ 61,663	$ 39,592	$ 22,062	$ -	$ 3,680,467
本期提列	-	31,490	93,089	10,517	677	2,768	353	-	138,894
本期處分	-	-	(30,124)	(16,972)	(770)	(17)	-	-	(47,883)
除列附子公司	-	(57,368)	(157,959)	(4,148)	(2,439)	-	-	-	(221,914)
重分類	-	20,452	(14,157)	2,573	(3)	(8,022)	-	-	843
匯率變動數	-	(8,300)	(73,386)	(3,153)	(839)	(191)	-	-	(85,869)
104.12.31 餘額	-	610,126	2,614,369	125,209	58,289	34,130	22,415	-	3,464,538
本期提列	-	25,395	81,695	15,427	862	2,633	256	-	126,268
本期處分	-	(2,220)	(58,454)	(15,013)	(1,237)	(1,058)	-	-	(77,982)
重分類	-	477	-	-	-	-	-	-	477
匯率變動數	-	(6,389)	(24,013)	(970)	(334)	(13)	-	-	(31,719)
105.12.31 餘額	$ -	$ 627,389	$ 2,613,597	$ 124,653	$ 57,580	$ 35,692	$ 22,671	$ -	$ 3,481,582
累計減損									
104.1.1 餘額	66,631	-	-	-	-	-	7,264	-	73,895
104.12.31 餘額	$ 66,631	$ -	$ -	$ -	$ -	$ -	$ 7,264	$ -	$ 73,895
減損迴轉利益	(13,586)	-	-	-	-	-	-	-	(13,586)
105.12.31 餘額	$ 53,045	$ -	$ -	$ -	$ -	$ -	$ 7,264	$ -	$ 60,309
帳面淨額									
104.12.31	$ 1,378,126	$ 187,282	$ 392,056	$ 64,441	$ 4,500	$ 8,515	$ 720,290	$ 52,198	$ 2,807,408
105.12.31	$ 1,375,027	$ 167,356	$ 399,588	$ 76,224	$ 4,439	$ 7,414	$ 720,034	$ 68,530	$ 2,818,612

1.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73,895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73,895 仟元。於民國 105 年 4 月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結果，產生減損損失減少計 13,586 仟元，因而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計 13,586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60,309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60,309 仟元。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104.1.1 餘額	$ 1,401,856	$ 55,164	$ 64	$ 1,457,084	$ 44,883	$ 40,738	$ 1,371,463
折舊提列	-	-	-	-	1,227	-	(1,227)
重分類	5,827	905	-	6,732	(1,481)	-	8,213
匯率影響數	(3,306)	-	-	(3,306)	-	-	(3,306)
104.12.31 餘額	1,404,377	56,069	64	1,460,510	44,629	40,738	1,375,143
折舊提列	-	-	-	-	1,217	-	(1,217)
減損迴轉利益	-	-	-	-	-	(1,908)	1,908
重分類	20,468	9,242	-	29,710	5,407	-	24,303
匯率影響數	(648)	-	-	(648)	-	-	(648)
105.12.31 餘額	$ 1,424,197	$ 65,311	$ 64	$ 1,489,572	$ 51,253	$ 38,830	$ 1,399,489

1.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40,738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40,738 仟元。於民國 105 年 4 月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結果，產生減損損失減少計 1,908 仟元，因而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計 1,908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38,830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38,830 仟元。

3.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4,252 仟元及 44,218 仟元，產生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31,818 仟元及 25,009 仟元。

4.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允價值合計分別為 4,596,650 仟元及 3,125,593 仟元。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為(1)比較法及(2)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收益資本化率	0.96%-4.46%	1.55%-3.67%

5.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十)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貨款	$ 3,965	$ 13,019
預付費用	32,624	35,562
其他應收款	313,719	331,124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310,096)	(310,096)
催 收 款	3,178	3,081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3,178)	(3,081)
商　　譽	48,196	48,196
其他無形資產	6,915	15,653
用品盤存	36,119	42,379
其　　他	17,959	20,110
合　　計	$ 149,401	$ 195,917
流　　動	$ 73,239	$ 100,891
非 流 動	76,162	95,026
合　　計	$ 149,401	$ 195,917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屬逾一年之應收款部分，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313,177	$ 313,157
本期減損增加	97	20
期末餘額	$ 313,274	$ 313,177

合併公司商譽係民國 96 年度取得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五股權所產生。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7%。

(十一)短期借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抵押借款	$ 430,000	$ 210,000
信用借款	283,000	235,000
合　　計	$ 713,000	$ 445,000
利率區間	1.00%-1.62%	1.21%-1.887%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退職後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二十五年以上者，或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二

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一年給與一點三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百分之二十。原享有退休補償金者，於退休時加發二．六個基數之補償金（不包含於退休金之最高四十五個基數內）。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年資予以保留，惟計算退休金基數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不予計算。

本公司、冠軍公司及森美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正式僱用之專職員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每月分別按給付薪資之 8.7%、7%及 2%提撥退休金。另西貢味王公司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即存在之員工年資，適用越南「勞動法」，公司應對離職員工給付退職輔助金，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泰國味王公司西元 2011 年採用員工福利計畫，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經精算結果，本合併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如下：

本公司及森美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折　現　率	1.25%	1.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西貢味王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折　現　率	7.00%	7.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0%	10.00%

泰國味王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折　現　率	2.24~3.85%	4.32%-4.3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10~5.79%	6.32%-7.74%

(2)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47	$ 10,178
前期服務成本	(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10,391	12,635
淨退休金成本	$ 19,398	$ 22,813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8,829)	$ (35,062)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722,478	$ 733,2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3,951)	(35,5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18,527	$ 697,759

(5)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733,270	$ 721,145
當期服務成本	9,047	10,178
前期服務成本	(40)	-
利息成本	10,716	13,494
福利支付數	(39,366)	(46,60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8,393	5,264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1)	29,700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519	9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722,478	$ 733,270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5,511	$ 9,818
本期提撥	96,980	29,267
本期支付	(29,158)	(4,052)
本期報酬	618	47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3,951	$ 35,511

(7)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計算：

a.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05.12.31		104.12.31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0.25%	減少 0.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708,061	$ 737,398	$ 717,910	$ 749,188
依原假設計算	722,478	722,478	733,270	733,27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4,417)	14,920	(15,360)	15,918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00%)	2.07%	(2.09%)	2.17%

b.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05.12.31		104.12.31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0.25%	減少 0.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737,244	$ 708,136	$ 749,026	$ 717,988
依原假設計算	722,478	722,478	733,270	733,27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4,766	(14,342)	15,756	(15,282)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04%	(1.99%)	2.15%	(2.08%)

(8)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

	105.12.31	104.12.31
預計未來 1 年內福利支付	$ 32,802	$ 41,941
預計未來 2~5 年內福利支付	150,875	136,755
預計未來 6 年以上福利支付	596,480	622,223
總福利支付	$ 780,157	$ 800,919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冠軍公司及森美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分別為 11,793 仟元及 10,574 仟元。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銷之營業租賃出租契約未來最低租金收取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以內	$ 42,677	$ 42,2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6,781	91,648
合　　計	$ 99,458	$ 133,907

(十四)所 得 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0,790	$ 150,2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60	1,093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821)	(5,214)
所得稅費用	$ 190,729	$ 146,177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820,964	$ 605,915
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214,304	$ 129,480
永久性差異	(3,600)	41,293
暫時性差異	(19,914)	(20,4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60	1,093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821)	(5,2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190,729	$ 146,177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計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190,790	$ 150,298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69,911	80,9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760	1,093
匯率影響數	(1)	1,573
減：本期支付	(168,144)	(163,977)
期末應付所得稅(本期所得稅負債)	$ 93,316	$ 69,911

	105.12.31	104.12.31
期初應退所得稅	$ 119	$ 10,044
加：本期應收退稅	-	11
減：本期核定退稅	(108)	(9,936)
期末應退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1	$ 1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89	$ 3	$ -	$ -	$ -	$ 3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3)	(129)	-	-	-	(1,032)
呆帳損失超限	521	467	-	-	-	988
提撥退休金超限	22,624	10,321	-	-	-	32,945
資產減損損失	760	-	-	-	-	760
其　　他	(96,386)	(10,184)	-	-	-	(106,570)
遞延所得稅利益		$ 478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72,995)					$ (72,5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238					$ 48,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2,233					$ 120,834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70	$ (781)	$ -	$ -	$ -	$ 3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7)	224	-	-	-	(903)
呆帳損失超限	1,291	(770)	-	-	-	521
提撥退休金超限	17,405	5,219	-	-	-	22,624
資產減損損失	760	-	-	-	-	760
其　　他	(97,708)	1,322	-	-	-	(96,386)
遞延所得稅利益		$ 5,214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78,209)					$ (72,99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110					$ 39,2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1,319					$ 112,233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實現或於可預見之未來會回轉，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5.12.31	104.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692	$ 10,731
暫時性差異	170,223	188,528
合　　計	$ 172,915	$ 199,259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合併公司對國外子公司及國外關聯企業，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對該等轉投資，實質上屬長久存在，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於可預見之未來該等差異不會回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5.12.31	104.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直接借(貸)記其他權益項目所產生之差異	$ (6,096)	$ (11,458)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5.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0	68,962	$ -	$ 7,342	110
101	38,991	16	4,748	111
103	61,270	11,571	11,571	113
105	4,246	4,246	-	115
		$ 15,833	$ 23,661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冠軍公司、森美公司及台味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味王公司	除101年度外，業已核定至103年度
台味公司	103年度
冠軍公司	103年度
森美公司	103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773	$ 37,167

本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法人股東	11.89%	10.28%
個人股東	5.95%	5.14%

7.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9,400	$ 29,400
八十七年度以後	579,259	442,138
合　　計	$ 608,659	$ 471,538

(十五)權　　益

1.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均為 2,400,000 仟元，按同一面額，分為 240,000,000 股。

本公司股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537,762
盈餘轉增資	1,251,6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439
特別公積轉增資	47,173
合　　計	$ 2,400,000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以發行股本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不得超過相關法令所規定之限額。惟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是項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本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6,153	$ 36,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76,812
合　　計	$ 112,965	$ 112,965

3.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另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

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另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為 25,617 仟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酬勞、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1	$ 1
員工紅利-現金	$ 6,591	$ 5,16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9,886	12,903
合　　計	$ 16,477	$ 18,064

上述盈餘分配及員工酬勞、董監酬勞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8日決議通過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5 年度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42,296	
現金股利	240,000	$ 1
	$ 282,29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

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6.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

7.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亦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目。

8.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金額	$ 934,658	$ 866,8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取得非控制權益	(107,870)	-
本期淨利	207,271	193,0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940)	(50,60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589)	213
非控制權益增減(註)	(119,045)	(74,925)
期末餘額	$ 901,485	$ 934,658

註：係合併子公司發放股利，非控制權益享有之數額。

(十六)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持有之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期末股數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冠軍(股)公司，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每股成本均為16.76元，每股市價分別為23.00元及22.90元。

(十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22,963仟元	266,646仟元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422,963仟元	266,646仟元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已全數發行，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因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十八)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5,921	$ 286,696	$ 532,617	$ 314,102	$ 306,002	$ 620,104
勞健保費用	80,258	26,404	106,662	32,760	23,321	56,081
退休金費用(註)	18,558	12,633	31,191	18,263	15,124	33,387
合　計	347,369	328,365	675,734	365,125	344,447	709,572
折舊費用	103,495	23,990	127,485	119,852	20,269	140,121
攤銷費用	16,172	7,988	24,160	22,204	4,530	26,734

註：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分別為 2,080 名及 2,252 名。

有關估列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九)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6,302,515	$ 6,588,550
租金收入	44,252	44,218
合　　計	$ 6,346,767	$ 6,632,768

(二十)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8,077	$ 16,121
股利收入	10,395	6,219
合　　計	$ 28,472	$ 22,340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0,100	$ 14,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878
高效率基金收益	12,131	260
其他裁罰損失	(3,435)	(186,76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618
其　　他	31,802	49,640
合　　計	$ 50,602	$ (120,508)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0,973	$ 15,027

(二十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8,270	$ 1,184,6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8,363	512,431
其他金融資產	757	7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279	61,817
存出保證金	24,870	28,203
小　　計	2,537,539	1,787,825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510	178,357
按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9	8,762
合　　計	$ 2,739,558	$ 1,974,9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713,000	$ 44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3,436	395,328
其他應付款	261,199	262,235
合　　計	$ 1,347,635	$ 1,102,56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對於上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一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泰銖及越南盾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8,020仟元及7,129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1%，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897仟元及3,398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此等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係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及基金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及基金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45仟元及1,784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3,000	$ -	$ -	$ -	$ 71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3,436	-	-	-	373,436
其他應付款	235,582	25,617	-	-	261,199
合　　計	$ 1,322,018	$ 25,617	$ -	$ -	$ 1,347,635

	104.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5,000	$ -	$ -	$ -	$ 44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5,328	-	-	-	395,328
其他應付款	245,758	16,477	-	-	262,235
合　　計	$ 1,086,086	$ 16,477	$ -	$ -	$ 1,102,563

6.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105.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12,263 仟美元	32.20	$ 394,8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932,222 仟泰銖	0.8838	823,898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334,015,128 仟盾	0.00142	474,301
應收款項	美金	510 仟美元	32.20	16,252
應收款項	泰銖	28,647 仟泰銖	0.8838	25,318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泰銖	47,092 仟泰銖	0.8838	41,620
104.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3,190 仟美元	32.78	$ 104,78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611,953 仟泰銖	0.8939	547,0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244,793,401 仟盾	0.00146	357,398
應收款項	美金	439 仟美元	31.58	14,380
應收款項	泰銖	20,280 仟泰銖	0.8939	18,129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泰銖	44,505 仟泰銖	0.8939	39,783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價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②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基金投資，因有活絡市場，以其活絡市場之報價決定公允價值。

③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及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成本衡量。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值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43,563	$ -	$ -	$ 143,563
基　金	-	50,947	-	50,947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28,186	$ -	$ -	$ 128,186
基　金	-	50,171	-	50,171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317,674	$ 3,184,513
資產總額	$ 8,600,546	$ 8,351,162
負債比率	39%	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與104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相當。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銷　　貨

交易對象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477	$ 1,661

與一般交易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交易對象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	$ 40,163

與一般交易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3.資金融通

交易對象	帳列項目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39,293	$ 139,293
	減：備抵呆帳	(139,293)	(139,293)
	淨　　額	$ -	$ -
關聯企業	其他流動資產	$ 2,548	$ 2,682

4.本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交易對象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636,070	$ 715,033

5.重大債權債務餘額：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70,803	$ 170,803
關聯企業	減：備抵呆帳	(170,803)	(170,803)
	淨　　額	$ -	$ -

6.其　　他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收入	$ -	$ 11,166
關聯企業	其他支出	2,893	2,089

7.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福利	$ 25,044	$ 18,046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抵(質)押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等	$ 1,839,936	$ 1,856,42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等	1,258,003	1,233,1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政府債券等	9,521	9,722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等	757	757
	合　　計	$ 3,108,217	$ 3,100,0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118,639美元及189,978美元。

(二)對外背書保證分別為636,070仟元及715,033仟元。

(三)因開立信用狀額度及進貨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35,000仟元及255,000仟元；另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計39,036仟元及45,62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有關遭人質疑「帳外盈餘」等事項，本公司曾於民國80年度調整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時，以泰國味王有限公司80年底股東權益為基準調整增加累積盈餘及投資收益，惟對於民國80年度以後是否有帳外盈餘，已有33位股東聯名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調查及另由檢察官偵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選派之檢查人，於92年6月18日向法院提出檢查人補充報告，法院迄未有任何裁定指示。

(二)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第1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連帶給付損

害賠償合計7,011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案繫屬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因食安事件，本公司向相關廠商提起民事訴訟，現階段業經請求損害賠償合計5,849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案繫屬法院審理中。依律師意見表示：是案本公司無得以預見之損失。

上列訴訟案件尚待司法機關裁判，有關結果，胥視法院之判決結果而定，僅依公開原則揭露如上。

(三)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致遭受罰鍰等事，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除積極提出申訴說明，尋求行政救濟途徑外，並已改善味精包材標示資訊，以將影響減至最少。本事件預計可能之損失為：(1)罰鍰160,000仟越盾(依民國104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0.00145估算，約合新台幣232仟元)，(2)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金額約4,000,000仟越盾(約合新台幣5,800仟元)。(3)須繳納西元2014年、2015年味精所獲利潤，金額約128,781,880仟越盾(約合新台幣186,760仟元)。

上述事件，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業依IAS 37之規定，於西元2015年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現時義務估列其他損失及負債準備均計128,800,000仟越盾(其他損失依民國104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0.00145估算，約合新台幣186,760仟元；負債準備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0.00146估算，約合新台幣188,048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度業已認列相關之損失計128,800,000仟越盾，並於民國105年第1季認列其他裁罰損失淨額2,320,880仟越盾(係包括行政罰鍰160,000仟越盾加計贖回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款項2,179,000仟越盾，減104年度估計差額18,120仟越盾後之淨額，依民國105年第1季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0.00148估算，約合新台幣3,435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已繳納罰鍰38,781,880仟越盾、行政罰鍰160,000仟越盾及贖回款項2,179,000仟越盾，其餘罰鍰90,000,000仟越盾(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0.00142估算，約合新台幣127,800仟元)，尚未繳付。惟期後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西元2017年元月初再繳納罰鍰計30,000,000仟越盾。

(四)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西貢味王公司與越南京都股份公司簽訂關於合資成立聯營之協商原則。

十三、<u>附註揭露事項</u>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民國105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民國105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民國105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4.民國105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5.民國105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6.民國105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7.民國105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附表五

8.民國105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9.民國105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105年度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下列相關資訊：

(1)民國105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民國105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民國105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4)民國105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5)民國105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6)民國105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7)民國105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以上：無

(8)民國105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無

(9)民國105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表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調味品事業	$ 4,970,984	$ 5,381,215	$ 613,940	$ 570,311
速食品事業	1,318,143	1,404,134	160,328	147,381
其　　他	446,438	480,935	(14,995)	10,54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6,735,565	7,266,284	759,273	728,236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388,798)	(633,516)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或損益	$ 6,346,767	$ 6,632,768	759,273	728,236
其他營業費用			(9,192)	(8,990)
營業利益			750,081	719,246
其他收入			28,472	22,3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602	(120,508)
財務成本			(10,973)	(15,0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823)	(63,919)
處分投資損益			18,110	63,783
減損迴轉利益			15,494	-
稅前淨利			$ 820,963	$ 605,915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

	105.12.31	104.12.31
部門資產：		
調味品事業	$ -	$ -
速食品事業	-	-
其　　他	-	-

註：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惟由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食品製造銷售收入	$ 6,021,086	$ 6,359,157
包材製造加工收入	281,429	98,065
其　　他	44,252	175,546
合　　計	$ 6,346,767	$ 6,632,768

(四)地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 2,201,129	$ 2,029,053
泰　　國	2,683,012	2,701,535
越　　南	1,315,702	1,584,693
其　　他	146,924	317,487
合　　計	$ 6,346,767	$ 6,632,768

(五)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美金428萬元)											
0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是	$ 139,293	$ 139,293	$139,293	-	設廠及營運需要	-	-	$ 139,293	印尼味王股票12,000股	-	$313,607	$ 1,254,428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enter Company	其他流動資產	是	4,602	4,434	1,773	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3,708	868,540	註4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Visawaphah Transportation L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否	5,308	5,113	775	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3,708	868,540	註4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General Manager of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是	4,017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3,708	868,540	
2	台味(股)公司	味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2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39,648	558,594	註3 註4
	合　　計					$ 248,840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註2)：依國內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之2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5%為限。但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40%。
依海外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3)：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4)：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味王(股)公司	森美工業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1,254,428	$ 50,000	$ 50,000 (美金580萬元)	$ 33,000	$ -	1%	$ 1,881,642	Y	-	-	註5
0	味王(股)公司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註4)	1,254,428	193,546	186,760 (美金820萬元)	4,289	-	4%	1,881,642	-	-	-	
0	味王(股)公司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1,254,428	273,634	264,040	12,771	-	5%	1,881,642	-	-	-	
0	味王(股)公司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1,254,428	204,600	-	-	-	-	1,881,642	Y	-	-	註5
1	台味公司	味王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2,792,969	1,670,400	1,670,400	280,000	1,670,400	32%	2,792,969	-	Y	-	註5
2	台味公司	冠軍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58,594	143,000	143,000	20,000	143,000	3%	837,891	-	-	-	註5
3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註6)	425,459	70,411	-	-	-	1%	638,188	-	-	-	
3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直接持有股權50%之子公司	425,459	192,150	185,270	-	-	4%	638,188	-	-	-	
		合計				$ 2,499,470				$ 12,433,804				

(註1)：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

(註2)：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3)：依國內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持有轉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依國外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4)：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本公司對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出資，因投資組織調整，由直接出資調整為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即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出資。

(註5)：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6)：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11月決議出售轉投資公司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之全數股份，於同年12月間股份移轉合約生效後即解除背書保證責任，惟因銀行作業手續，其背書保證責任解除之手續，於期後辦理完竣。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味王(股)公司	股票							
	國泰金控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6	$ 41,252	0.007%	$ 41,252	
	台新金控	〃	〃	1,977	23,334	0.020%	23,334	
	味丹國際	〃	〃	1,992	8,058	0.131%	8,058	
	小計				$ 72,644		$ 72,644	
	受益憑證							
	匯豐中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0,800		$ 10,800	
	豐台灣基金	〃	〃	793	21,887		21,887	
	保德信元富新世紀基金	〃	〃	2,000	18,260		18,260	
	小計				$ 50,947		$ 50,947	
味王(股)公司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	$ 4,468	4.30%	$ -	
	台富國際(股)公司	〃	〃	1,500	2,578	4.32%	-	
	中信投資(股)公司	〃	〃	1,043	463	0.33%	-	
	惟達電(股)公司	〃	〃	2	-	0.18%	-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31	-	0.05%	-	
	合計				$ 7,509		$ -	
味王(股)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00		$ 100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冠軍(股)公司	股票							
	台新金控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0	$ 70,918	0.06%	$ 70,918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係味王公司之子公司	〃	2,294	52,759	0.96%	52,759	註
			合計		$ 123,677		$ 123,677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7,100		$ 7,300	
泰國味王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95,758		$ 95,758	
泰國味王公司	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9,521	-	$ 9,521	

註：業已作合併沖銷分錄。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或沖轉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含應收利息165,798仟元及代墊款項5,005仟元) $ 310,096	-	-	-	註	$ 310,096	

註：請參閱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1)
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註3)	$　　182,233	-	3%
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註3)	$　　110,139	-	2%
1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3)	$　　1,670,400	-	-

註1：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2：重要交易係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3：上列交易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六之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味王(股)公司	冠軍(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7樓	味精、罐頭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	$ 138,443	$ 138,443	15,999	99.99%	$ 507,587	$ 6,771	$ 6,819	註1
	森美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32,813	82,033	3,802	95.05%	39,635	11,510	10,738	註1、註6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味精、速食麵	475,328	475,328	-	100.00%	705,676	114,297	114,297	註1、註2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th Fl.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3,090	233,090	204	48.66%	834,448	404,854	197,676	註1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20th Fl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	88,995	-	-	-	1,444	564	註1及註5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Apia,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741	1,741	50	100.00%	16,263	1,980	1,980	註1
	台味(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987,678	987,678	82,323	79.93%	1,615,840	(4,246)	(3,394)	註1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Level 1,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Apia,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69,198	169,198	5,328	100.00%	72,467	(11,842)	(11,842)	註1及註3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No.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vay Prey I,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蔗糖生產加工及販售	226,231	226,231	-	20.00%	88,302	(95,195)	(19,039)	
	印尼味王(股)公司	Wisma Budi, Lt. 7 Suite 701, J1. H.R. Rasuna Said, Kav C-6 Jakarta, Indonesia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180,811	180,811	64	49.00%	-	-	-	註4
合計								$ 3,880,218		$ 297,799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請參閱附註十二、其他之相關說明。
註3：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4：請參閱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註5：105年第3季組織重組，請參閱附註四(三)。
註6：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森美工業(股)公司，於105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股份計60%，本公司沖轉原始投資成本計49,220元。

附表六之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冠軍(股)公司	台味(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 397,959	$ 397,959	20,666	20.07%	$ 406,365	$ (4,246)	$ (852)	註1
	森美工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50號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1,980	4,950	198	4.95%	2,300	11,510	570	註1、註5
	合計			$ 399,939	$ 402,909			$ 408,665	$ (7,264)	$ (282)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T Center Co., Ltd.	Thailand	科技資訊管理	$ 486	$ 486	0.5	50.00%	$ 5,164	$ 1,094	$ 547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Thailand	有機肥料之分類	4,576	4,576	50	50.00%	7,371	(1,096)	(548)	
	Champion Fermentation Co.,Ltd.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6,289	-	199,995	99.99%	185,099	1,444	335	註1、註3
	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	Thailand	生產菊糖	-	67,661	-	-	-	-	-	註4
	合計			$ 241,351	$ 72,723			$ 197,634	$ 1,442	$ 334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No.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vay Prey I,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土地開發及甘蔗種植	$ 165,160	$ 165,160	-	20.00%	$ 71,240	(58,921)	(11,784)	註2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3：105年第3季組織重組，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4：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12月間處分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之全數股份，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5：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森美工業(股)公司，於105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股份計60%，冠軍公司沖轉原始投資成本計2,970元。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銷貨收入之認列</u>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抽核交易條件非屬FOB台灣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並取得代送商每月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5.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公司之重要及主要資產，因而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瞭解並測試投資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管理轉投資之方法及程序，以及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假設及方法。
3.取得或編製投資變動明細表，並與總帳及明細帳核對。
4.查明有關股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5.查明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是否採用與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時，是否已予以調整。
6.查明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份額時，瞭解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及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1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公司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應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
7.查明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是否已予銷除。
8.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公司相同，若有不同時，是否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公司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並查明關聯企業與公司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是否未超過三個月。
9.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其中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與薩摩亞Best Funder Co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

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59,542仟元及193,699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54%及3.29%，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32,698)仟元及(38,232)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1.50%)及(1.7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諭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　明　郁　　會計師

徐　靖　賢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12.31 金　額	105.12.31 %	104.12.31 金　額	104.12.31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9,349	9	$ 215,200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二)	100	-	1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三)	103,848	2	98,13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六(三)、七	4,546	-	4,49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六(三)	193,755	3	192,9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七	78	-	2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37	-	8,630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419,030	7	356,028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7	-	757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48,482	-	9,682	-
	流動資產合計		1,316,882	21	886,235	15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23,591	2	114,46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509	-	8,7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80,218	62	3,993,936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776,439	12	668,533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八	106,182	2	104,28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27,678	1	18,496	-
1915	預付設備款		8,681	-	64,5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034	-	25,4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七	2,925	-	10,35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55,257	79	5,008,810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72,139	100	$ 5,895,045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5.12.31 金　額	105.12.31 %	104.12.31 金　額	104.12.31 %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	$ 660,000	11	$ 390,000	7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4,571	-	13,30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5,348	2	158,39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951	1	55,2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3,407	2	154,5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30,083	1	13,9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75	-	3,671	-
	流動負債合計		1,089,535	17	789,163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二)	523,215	9	604,031	10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9,094	2	139,094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四)	120,353	2	111,75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555	-	19,0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1,217	13	873,891	15
2XXX	負 債 總 計		1,890,752	30	1,663,054	28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五)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38	2,400,000	41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1	36,153	1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472	3	174,80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6	1,005,964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608,659	10	471,538	8
3400	其他權益		90,791	2	105,18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六(十六)	(38,464)	(1)	(38,464)	(1)
3XXX	權益合計		4,381,387	70	4,231,991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272,139	100	$ 5,895,0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	$ 2,182,974	100	$ 2,143,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四)	1,529,208	70	1,511,853	70
5910	營業毛利		653,766	30	631,504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9,198	19	381,342	18
6200	管理費用		103,870	5	92,147	4
6300	研究費用		7,538	-	6,780	-
	營業費用合計		510,606	24	480,269	22
6900	營業淨利		143,160	6	151,23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967	-	3,6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0,998	1	30,95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686)	-	(3,88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7,799	14	131,110	6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六(九)	15,494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43,572	16	161,820	7
7900	稅前淨利		486,732	22	313,05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四)	(63,769)	(3)	(46,409)	(2)
8200	本期淨利		422,963	19	266,64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1)	-	(34,85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19)	-	(4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40)	-	(35,27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26	-	(4,9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112)	(1)	(37,48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86)	(1)	(42,39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4,226)	(1)	(77,66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737	18	$ 188,977	9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　本		$ 1.78		$ 1.12	
9850	稀　釋		$ 1.78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48,115	$ 1,005,964	$ 506,860	$ 95,640	$ 51,934	$ (38,464)	$ 4,283,014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93	-	(26,693)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	266,646	-	-	-	266,646
民國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275)	(28,237)	(14,157)	-	(77,669)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1,371	(28,237)	(14,157)	-	188,97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174,808	1,005,964	471,538	67,403	37,777	(38,464)	4,231,991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64	-	(26,664)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組織重組調整	-	-	-	-	-	-	3,597	-	-	3,597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12,938)	-	-	-	(12,938)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	422,963	-	-	-	422,963
民國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0)	(35,140)	17,154	-	(24,226)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6,723	(35,140)	17,154	-	398,7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01,472	$ 1,005,964	$ 608,659	$ 35,860	$ 54,931	$ (38,464)	$ 4,381,3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6,732	$ 313,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776	29,440
攤銷費用	12,160	19,301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淨額	125	(5,409)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迴轉	(17)	(4,559)
存貨報廢損失	5,954	13,583
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	(7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590	1,075
處分投資利益	(1,166)	-
減損迴轉利益	(15,494)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7,799)	(131,110)
利息費用	6,686	3,881
股利收入	(5,398)	(3,365)
利息收入	(569)	(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5,771)	(5,236)
應收帳款增加	(646)	(8,7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93	(5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075)	(306)
存貨增加	(68,939)	(16,7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5,917	42,0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6)	20,78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96)	(43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3,738)	(43,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82	222,547
收取之股利	260,475	66,110
收取之利息	570	272
支付之利息	(6,592)	(3,921)
退回之所得稅	-	9,141
支付之所得稅	(48,246)	(43,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389	250,29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6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66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253	-
預付投資款增加	(2,72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66,178)	(33,40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19)	(69,7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83	(8,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28)	(5,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20	(116,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0,000	9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0)	14,459
分配股東股利	(240,000)	(2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540	(135,54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149	(1,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200	216,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9,349	$ 215,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及附表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48年4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68年5月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52年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味精、醬油、速食麵、罐頭食品及飲料等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及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一) 尚未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 號函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自民國106會計年度施行。

本次修正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明定1.應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2.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3.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原則上為實質關係人。另本次修正增訂合併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明定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除上述外，本次修正配合將於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及檢討國內實施IFRSs 情形，修正部分認列衡量及揭露規定。本公司將於民國106年依照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本公司應自民國106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B於民國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三)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惟其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業經金管會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及 12 月 30 日公告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IFRS9『金融工具』與IFRS4『保險合約』適用日期不同之處理」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原訂2016年1月1日，已延後，新生效日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相關規定如何適用之釐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負債變動資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 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 修正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 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括：分類及衡量、減損及避

險會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將依下列規定處理：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分類。投資之債務工具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則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前述以外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資產除列時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
減損：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金融資產之減損。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而衡量未來12 個月或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以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確認避險關係，並考量是否符合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將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與客戶間之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分攤交易價格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產生之利息費用。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

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少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

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日期若與本公司不同時，本公司則對其財務報表日期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三個月。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

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投資關聯企業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入帳，後續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15 至 55 年；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生財器具 3 至 8 年；什項設備 3 至 12 年及閒置資產 8 至 20 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九)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及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平均認列為收入及費用，除非另有其他系統化處理方式更能代表租賃經濟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0 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本公司對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不予攤銷，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減　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金融資產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係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類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應以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變動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整體可能減損。

認列之減損金額為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並藉由備抵科目調整，減損金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2.非屬下列金融資產：（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5）應收款。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科目；金融資產除列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客觀地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此減損損失應予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之提供及其他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十七)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公司法於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增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定率分派員工酬勞，若要分派董監事酬勞亦須於章程中明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及負債。次年度股東會後金額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資產減損評估(商譽除外)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所 得 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7,678仟元及18,496仟元。

(六)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23,215仟元及604,031仟元。

(七)金融工具評價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之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構成影響。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2,227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2,001仟元)及295,838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1,973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853	$ 614
支票存款	31,091	16,568
活期存款	112,541	118,816
外匯存款	298,264	79,202
外匯定期存款	96,600	-
合　計	$ 539,349	$ 215,200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12.31	104.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100	$ 100
利率區間	1.025%	1.275%

(三)應收款項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03,848	$ 98,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546	4,493
合　計	$ 108,394	$ 102,62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95,756	$ 194,9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	221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2,001)	(1,973)
淨　額	$ 193,833	$ 193,215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未減損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10,040	$ 104,598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以內	-	-
31 至 60 天	-	-
61 天以上	-	-
合　　計	$ 110,040	$ 104,598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已減損	$ 193,564	$ 192,756
已逾期已減損		
逾期 90 天以內	616	457
逾期 91 至 180 天	8	-
逾期 180 天以上	-	-
合　　計	$ 194,188	$ 193,213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1,973	$ 7,402
本期減損增加(減少)	28	(5,429)
期末餘額	$ 2,001	$ 1,973

(四)存貨淨額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 160,778	$ 118,792
物料及燃料	29,694	30,184
在 製 品	87,737	81,934
成　品	143,128	109,604
在途存貨	-	17,838
合　　計	421,337	358,35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7)	(2,324)
淨　額	$ 419,030	$ 356,028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成本	$ 1,528,723	$ 1,507,962
租賃成本	244	228
存貨報廢損失	5,954	13,5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	(17)	(4,559)
出售下腳收入	(5,696)	(5,338)
其他利益	-	(23)
淨　　額	$ 1,529,208	$ 1,511,853

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或報廢。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56,417	$ 56,417
基　金	51,656	52,656
成本合計	108,073	109,073
加：評價調整	15,518	5,392
總　額	$ 123,591	$ 114,465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5.12.31	104.12.31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468	$ 5,721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
其　　他	3,041	3,041
合　計	$ 7,509	$ 8,762

1.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上列股票投資力世創業投資公司，於105年間減資退還股款計1,253仟元，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予以沖減股數計122,029股。
3.以成本衡量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因該等公司營業產生鉅額虧損或辦理減資，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本公司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105.12.31			
子公司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5,999	$ 507,587	99.99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02	39,635	95.05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705,676	100.0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4	834,448	48.66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50	16,263	100.00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82,323	1,615,840	79.93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5,328	72,467	100.00
合　計		3,791,916	
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88,302	20.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	49.00
合　計		88,302	
總　　計		$ 3,880,218	
104.12.31			
子公司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5,999	$ 493,742	99.99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5	28,907	95.05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752,223	100.0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4	794,542	48.66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98	91,042	49.00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50	14,546	100.00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82,323	1,623,927	79.93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5,328	85,791	100.00
合　計		3,884,720	
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109,216	20.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	49.00
合　計		109,216	
總　　計		$ 3,993,936	

1.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1)民國95年下半年間，本公司已無法參與並控制或了解印尼味王公司營運，本公司確已喪失對印尼味王公司之控制能力。

(2)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及是否有可能產生或有負債，經洽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義務以出資額為限，且不超過股東的資產。

(3)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之股權投資款、資金貸與款項及墊款之帳面餘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均已降至零。

(4)印尼味王公司經當地法院准予進行法定清算程序，印方股東於民國104年8月間辦理清算事宜。

2.除上項所述者外，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中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係依據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情形，詳附表六。

3.上列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冠軍(股)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因是本公司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經重分類沖減，列為業主之權益項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8,464仟元。

4.本公司為落實專業分工，有效提昇資產之經營效能及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由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85條暨企業併購法第27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作為取得受讓資產之對價，並訂定土地及建築物移轉基準日為93年1月6日，移轉之土地及建築物帳面淨額為986,678仟元(係土地1,985,274仟元與建築物68,596仟元減土地增值稅1,067,192仟元後之淨額)，相對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額增加。

5.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於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於薩摩亞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以取代本公司原於柬埔寨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於102年未依持股比例對柬埔寨之轉投資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由30%下降為20%)，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對各該轉投資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另未依持股比例對柬埔寨之轉投資增資，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其變動數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76,812仟元。

6.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第3季，以每股1,300泰銖，收購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全數普通股計200,000股(因泰國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股之股權係登記於自然人名下，泰國味王有限公司登記股權計199,995股)。經組織重組後，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本公司仍具控制力。

7.105年及104年度台味股份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5,870仟元及5,664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分別為4,692仟元及4,528仟元；另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分別計231,893仟元(252,000仟泰銖折合)及117,936仟元(126,000仟泰銖折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分別計112,820仟元(122,634仟泰銖折合)及57,393仟元(61,317仟泰銖折合)；又105年度西貢味王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計137,565仟元(97,976,077仟越盾折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計137,565仟元(97,976,077仟越盾折合)；及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分別計0仟元(0仟泰銖折合)及1,682仟元(1,800仟泰銖折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分別計0仟元(0仟泰銖折合)及824仟元(882仟泰銖折合)。上列盈餘分配均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8.105年度本公司已編製與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含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之合併財務報表；104年度本公司已編製與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之合併財務報表。

9.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有限公司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事件，請參閱附註十二、其他之說明。

有關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129,693	$ 342,359
非流動資產	$ 1,775,085	$ 1,842,437
流動負債	$ 569,851	$ 729,408
非流動負債	$ 893,416	$ 909,310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614,635	$ 131,463
營業淨損	$ (60,164)	$ (128,639)
本期淨損	$ (95,195)	$ (139,348)
綜合損益總額	$ (194,650)	$ (117,843)

自所列報彙總性財務資訊至對該關聯企業權益之帳面金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淨資產	$ 441,511	$ 546,078
持股比例	$ 20%	$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88,302	$ 109,216
投資帳面金額	$ 88,302	$ 109,216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預付土地款	合計
成　本									
104.1.1餘額	$ 554,865	$ 303,037	$ 898,500	$ 81,003	$ 35,027	$ 14,283	$ 22,025	$ -	$ 1,908,740
本期增添	-	269	11,044	20,841	1,248	-	-	-	33,402
本期處分	-	-	(26,451)	(6,269)	(509)	-	-	-	(33,229)
重 分 類	-	-	9,157	-	-	-	-	-	9,157
104.12.31餘額	554,865	303,306	892,250	95,575	35,766	14,283	22,025	-	1,918,070
本期增添	-	4,748	23,882	20,321	785	189	-	16,253	66,178
本期處分	-	(1,709)	(2,052)	(9,943)	(306)	(448)	-	-	(14,458)
重分類	-	5,100	60,395	-	-	-	-	-	65,495
105.12.31餘額	$ 554,865	$ 311,445	$ 974,475	$ 105,953	$ 36,245	$ 14,024	$ 22,025	$ 16,253	$ 2,035,285
累計折舊									
104.1.1餘額	$ -	$ 251,555	$ 811,027	$ 56,677	$ 32,428	$ 13,750	$ 17,557	$ -	$ 1,182,994
本期提列	-	7,048	16,226	5,622	430	83	-	-	29,409
本期處分	-	-	(25,659)	(6,009)	(444)	-	-	-	(32,112)
104.12.31餘額	-	258,603	801,594	56,290	32,414	13,833	17,557	-	1,180,291
本期提列	-	6,764	20,641	8,755	548	55	-	-	36,763
本期處分	-	(1,639)	(1,974)	(9,528)	(287)	(440)	-	-	(13,868)
105.12.31餘額	$ -	$ 263,728	$ 820,261	$ 55,517	$ 32,675	$ 13,448	$ 17,557	$ -	$ 1,203,186
累計減損									
104.1.1餘額	$ 64,778	$ -	$ -	$ -	$ -	$ -	$ 4,468	$ -	$ 69,246
104.12.31餘額	64,778	-	-	-	-	-	4,468	-	69,246
本期迴轉	(13,586)	-	-	-	-	-	-	-	(13,586)
105.12.31餘額	$ 51,192	$ -	$ -	$ -	$ -	$ -	$ 4,468	$ -	$ 55,660
帳面淨額									
104.12.31	$ 490,087	$ 44,703	$ 90,656	$ 39,285	$ 3,352	$ 450	$ -	$ -	$ 668,533
105.12.31	$ 503,673	$ 47,717	$ 154,214	$ 50,436	$ 3,570	$ 576	$ -	$ 16,253	$ 776,439

1.上項不動產、廠房提供抵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2.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69,246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69,246 仟元。於民國 105 年 4 月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結果，產生減損損失減少計 13,586 仟元，因而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計 13,586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55,660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55,660 仟元。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104.1.1 餘額	$ 144,979	$ 2,676	$ 147,655	$ (2,599)	$ (40,738)	$ 104,318
折舊提列	-	-	-	(31)	-	(31)
104.12.31 餘額	144,979	2,676	147,655	(2,630)	(40,738)	104,287
折舊提列	-	-	-	(13)	-	(13)
本期迴轉	-	-	-	-	1,908	1,908
105.12.31 餘額	$ 144,979	$ 2,676	$ 147,655	$ (2,643)	$ (38,830)	$ 106,182

1.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40,738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40,738 仟元。於民國 105 年 4 月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結果，產生減損損失減少計 1,908 仟元，因而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計 1,908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38,830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38,830 仟元。

3.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791 仟元及 1,720 仟元，產生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244 仟元及 228 仟元。

4.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允價值合計分別為 109,494 仟元 104,403 仟元。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為(1)比較法(2)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72%-4.02%	1.55%-3.67%

5.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十)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貨款	$ 41,283	$ 3,319
預付費用	3,726	4,905
其他應收款	341	982
催 收 款	313,274	313,177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313,274)	(313,177)
其他無形資產	2,925	10,357
其　他	3,132	476
合　計	$ 51,407	$ 20,039
流　動	$ 48,482	$ 9,682
非 流 動	2,925	10,357
合　計	$ 51,407	$ 20,039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屬逾一年之應收款部分，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313,177	$ 313,157
本期減損增加	97	20
期末餘額	$ 313,274	$ 313,177

(十一)短期借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抵押借款	$ 410,000	$ 190,000
信用借款	250,000	200,000
合　　計	$ 660,000	$ 390,000
利率區間	1.129%-1.250%	1.210%-1.500%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工廠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 1 年給與 1.3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 1 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 20%。原享有退休補償金者，於退休時加發 2.6 個基數之補償金（不包含於退休金之最高 45 個基數內）。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年資予以保留，惟計算退休金基數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不予計算。

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正式僱用之專職員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每月分別按給付薪資之 8.7%提撥退休金。經精算結果，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25%	1.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728	$ 7,6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7,370	10,257
淨退休金成本	$ 14,098	$ 17,885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2,921)	$ (34,852)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624,863	$ 635,1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1,648)	(31,0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23,215	$ 604,031

(5)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635,111	$ 618,831
當期服務成本	6,728	7,628
利息成本	7,690	10,441
福利支付數	(27,867)	(36,834)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3,201	6,071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21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	28,76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624,863	$ 635,111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080	$ 5,975
本期提撥	96,143	28,781
本期支付	(26,175)	(4,053)
本期報酬	600	37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1,648	$ 31,080

(7)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計算：

a.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05.12.31		104.12.31	
	1.50%	1.00%	1.50%	1.00%
依模擬假設計算	$ 611,137	$ 639,067	$ 620,467	$ 650,286
依原假設計算	624,863	624,863	635,111	635,111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3,726)	14,204	(14,644)	15,175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20%)	2.27%	(2.31%)	2.39%

b.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05.12.31		104.12.31	
	2.25%	1.75%	2.25%	1.7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638,926	$ 611,203	$ 650,135	$ 620,538
依原假設計算	624,863	624,863	635,111	635,111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4,063	(13,660)	15,024	(14,573)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25%	(2.19%)	2.37%	(2.29%)

(8)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

	105.12.31	104.12.31
預計未來 1 年內福利支付	$ 31,775	$ 39,737
預計未來 2~5 年內福利支付	144,665	132,208
預計未來 6 年以上福利支付	513,946	539,329
總福利支付	$ 690,386	$ 711,274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分別為 10,698 仟元及 9,637 仟元。

(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銷之營業租賃出租契約未來最低租金收取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以內	$ 586	$ 5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33	1,221
合　計	$ 1,319	$ 1,807

(十四)所 得 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17%，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 1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2,448	$ 32,2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41	1,093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80	13,044
所得稅費用	$ 63,769	$ 46,409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486,732	$ 313,055
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82,744	$ 53,219
永久性差異	(286)	(2,851)
暫時性差異	(20,010)	(18,0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41	1,093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80	13,0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63,769	$ 46,409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計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63,608	$ 32,272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13,980	24,4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741	1,093
減：本期支付	(48,246)	(43,853)
期末應付所得稅(本期所得稅負債)	$ 30,083	$ 13,980

	105.12.31	104.12.31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	$ -
加：期初應退所得稅	-	9,141
減：本期收取	-	(9,141)
期末應退所得稅(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88	$ 4	$ -	$ -	$ -	$ 39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03)	(129)	-	-	-	(1,032)
呆帳損失超限	348	10	-	-	-	358
提撥退休金超限	17,000	10,200	-	-	-	27,200
資產減損損失	760	-	-	-	-	760
其　他	(110,848)	(9,505)	-	-	-	(120,353)
遞延所得稅利益		$ 580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93,255)					$ (92,67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496					$ 27,6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1,751					$ 120,353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70	$ (782)	$ -	$ -	$ -	$ 38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27)	224	-	-	-	(903)
呆帳損失超限	1,291	(943)	-	-	-	348
提撥退休金超限	17,405	(405)	-	-	-	17,000
資產減損損失	760	-	-	-	-	760
其　他	(99,710)	(11,138)	-	-	-	(110,848)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3,044)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0,211)					$ (93,25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626					$ 18,4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0,837					$ 111,751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實現或於可預見之未來會回轉，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5.12.31	104.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158,810	$ 177,996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及國外關聯企業，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對該等轉投資，實質上屬長久存在，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於可預見之未來該等差異不會回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5.12.31	104.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直接借(貸)記其他權益項目所產生之差異	$ (6,096)	$ (11,458)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除101年度外，截至民國103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773	$ 37,167

本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法人股東	11.89%	10.28%
個人股東	5.95%	5.14%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9,400	$ 29,400
八十七年度以後	579,259	442,138
合　計	$ 608,659	$ 471,538

(十五)權　益

1.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均為 2,400,000 仟元，按同一面額，分為 240,000,000 股。

本公司股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537,762
盈餘轉增資	1,251,6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439
特別公積轉增資	47,173
合　　計	$ 2,400,000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以發行股本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不得超過相關法令所規定之限額。惟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是項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本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6,153	$ 36,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76,812
合　計	$ 112,965	$ 112,965

3.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另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另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為 25,617 仟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酬勞、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1	$ 1
員工酬勞-現金	$ 6,591	$ 5,16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9,886	12,903
合　計	$ 16,477	$ 18,064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42,296	
現金股利	240,000	$ 1
	$ 282,29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6.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

7.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亦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目。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持有之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期末股數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冠軍(股)公司，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每股成本均為16.76元，每股市價分別為23.00元及22.90元。

(十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22,963仟元	266,646仟元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422,963仟元	266,646仟元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已全數發行，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因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2,346	$ 191,416	$ 353,762	$ 159,750	$ 189,225	$ 348,975
勞健保費用	16,055	17,146	33,201	14,742	17,041	31,783
退休金費用(註)	12,011	12,785	24,796	13,759	13,763	27,522
合　計	190,412	221,347	411,759	188,251	220,029	408,280
折舊費用	27,755	9,021	36,776	23,359	6,081	29,440
攤銷費用	11,920	240	12,160	18,713	588	19,301

註：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62 名及 721 名。

(十九)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181,183	$ 2,141,637
租金收入	1,791	1,720
合　　計	$ 2,182,974	$ 2,143,357

(二十)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569	$ 272
股利收入	5,398	3,365
合　計	$ 5,967	$ 3,637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904	$ 5,713
權利金收入	7,600	8,393
人事費用分攤收入	4,330	4,279
佣金收入	55	9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590)	(1,075)
其　他	15,533	8,039
處分投資利益	1,166	-
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	78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5,429
合　計	$ 30,998	$ 30,954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6,686	$ 3,881

(二十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9,349	$ 215,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2,227	295,838
其他應收款	6,937	8,630
其他金融資產	757	7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22,034	25,417
小　計	871,404	545,942

	105.12.31	104.12.31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591	114,465
按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9	8,762
合　計	$ 1,002,504	$ 669,1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660,000	$ 3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2,870	226,953
其他應付款	153,407	154,559
合　計	$ 1,056,277	$ 771,51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本公司對於上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對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本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一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

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118仟元及938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826仟元及2,663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國內基金投資，此等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係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

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本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及基金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及基金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37仟元及1,145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000	$ -	$ -	$ 6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2,870	-	-	242,870
其他應付款	127,790	25,617	-	153,407
合　　計	$ 1,030,660	$ 25,617	$ -	$ 1,056,277

	104.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0,000	$ -	$ -	$ 3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953	-	-	226,953
其他應付款	138,082	16,477	-	154,559
合　　計	$ 755,035	$ 16,477	$ -	$ 771,512

6.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105.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12,263 仟美元	32.20	$ 394,864
應收款項	美金	510 仟美元	32.20	16,252
應收款項	歐元	21 仟歐元	33.26	704
104.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2,416 仟美元	32.78	$ 79,202
應收款項	美金	446 仟美元	32.78	14,597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價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②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基金投資，因有活絡市場，以其活絡市場之報價決定公允價值。

③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及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成本衡量。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值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72,644	$ -	$ -	$ 72,644
基　金	-	50,947	-	50,947
104.12.31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64,294	$ -	$ -	$ 64,294
基　金	-	50,171	-	50,171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890,752	$ 1,663,054
資產總額	$ 6,272,139	$ 5,895,045
負債比率	30%	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較104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提高，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交易金額未達100,000仟元者：

	105年度		104年度	
關係人	金額	占進貨淨額%	金額	占進貨淨額%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 85,240	7	$ 78,841	7

進貨價格：雙方依市場價格訂定。

付款條件：冠軍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決定付款期間。

(2)交易金額達100,000仟元以上者：

關係人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占進貨淨額%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占進貨淨額%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139	9	$ 102,874	9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182,233	14	138,483	12
合計	$ 292,372	23	$ 241,357	21

進貨價格：除向泰國味王進貨價係以泰國味王進貨成本加包裝費用等計算，其餘雙方依市場價格訂定。

付款條件：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後60天付款，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係T/T付款。

2.銷　　貨

(1)交易金額未達100,000仟元者：

關係人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占營收淨額%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占營收淨額%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489	-	$ 617	-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6	-	222	-
合計	$ 765	-	$ 839	-

銷貨價格：原則上依雙方參酌市場價格訂定。

收款條件：依本公司收款政策決定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交易金額達100,000仟元以上者：無

3.本公司105年底及104年底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餘額，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105.12.31	104.12.31
印尼味王(股)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39,293	$ 139,293
	減：備抵呆帳	(139,293)	(139,293)
	淨　額	$ -	$ -

4.本公司105年底及104年底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105.12.31	104.12.31
森美工業(股)公司	$ 50,000	$ 50,000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186,760	190,124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264,040	268,796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204,600
合　計	$ 500,800	$ 713,520

5.重大債權債務餘額

項　目	關係人	105.12.31 金　額	105.12.31 %	104.12.31 金　額	104.12.3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等	$ 6,937	100	$ 8,630	100
其他什項資產	印尼味王(股)公司	170,803	-	170,803	-
減：備抵呆帳	印尼味王(股)公司	(170,803)	-	(170,80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台味(股)公司	4,546	2	4,493	2
	森美工業(股)公司	3	-	5	-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75	-	216	-
預付款項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37,318	9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森美工業(股)公司	29,213	12	22,044	10
	冠軍(股)公司	33,738	14	33,214	15
其他應付款	冠軍(股)公司	243	-	239	-

6.其　　他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105年度	104年度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權利金收入	$ 7,600	$ 8,393
台味(股)公司	什項收入	4,330	4,279
森美工業(股)公司	什項收入	60	28
冠軍(股)公司	營業費用	2,625	2,877

7.租賃事項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味(股)公司	租金收入	$ 586	$ 586
森美工業(股)公司	租金收入	434	446
台味(股)公司	租金支出	9,192	9,192

上列租金之決定，係由租賃雙方參酌一般租金水準議定，租金之收取(支付)係採按月收取(支付)方式。

8.擔保事項

截至105年底及104年底止，本公司移轉予台味(股)公司之不動產(含其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之地上物)，其中繼續提供予本公司作為向各金融機構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之擔保品，其明細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帳面金額 105.12.31	帳面金額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	$ 1,935,479	$ 1,937,114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	6,255	6,291
合　計		$ 1,941,734	$ 1,943,405

截至105年底及104年底止，上述擔保品之保證額度均為1,670,400仟元。

9.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本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年度薪酬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福利	$ 25,044	$ 16,056

註：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報酬等。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或背書保證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	$ 550,147	$ 533,395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	106,182	104,287
其他金融資產	備償戶	757	757
合　　計		$ 657,086	$ 638,4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60,639美元及49,178美元。

(二)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500,800仟元及713,520仟元。

(三)因開立信用狀額度及進貨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05,000仟元及215,000仟元；另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計39,036仟元及45,62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有關遭人質疑「帳外盈餘」等事項，本公司曾於民國80年度調整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時，以泰國味王有限公司80年底股東權益為基準調整增加累積盈餘及投資收益，惟對於民國80年度以後是否有帳外盈餘，已有33位股東聯名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調查及另由檢察官偵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選派之檢查人，於92年6月18日向法院提出檢查人補充報告，法院迄未有任何裁定指示。

(二)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第1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合計7,011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案繫屬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中。另因食安事件，本公司向相關廠商提起民事訴訟，現階段業經請求損害賠償合計5,849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案繫屬法院審理中。依律師意見表示：是案本公司無得以預見之損失。

上列訴訟案件尚待司法機關裁判，有關結果，胥視法院之判決結果而定，僅依公開原則揭露如上。

(三)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西貢味王公司與越南京都股份公司簽訂關於合資成立聯營之協商原則。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致遭受罰鍰等事，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除積極提出申訴說明，尋求行政救濟途徑外，並已改善味精包材標示資訊，以將影響減至最少。本事件預計可能之損失為：(1)罰鍰160,000仟越盾(依民國104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0.00145估算，約合新台幣232仟元)，(2)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金額約4,000,000仟越盾(約合新台幣5,800仟元)。(3)須繳納西元2014年、2015年味精所獲利潤，金額約128,781,880仟越盾(約合新台幣186,760仟元)。

上述事件，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業依IAS 37之規定，於西元2015年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現時義務估列其他損失及負債準備均計128,800,000仟越盾(其他損失依民國104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0.00145估算，約合新台幣186,760仟元；負債準備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0.00146估算，約合新台幣188,048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業依權益法調整認列相關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計186,760仟元(128,800,000仟越盾折合)。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度第1季認列其他裁罰損失淨額2,320,880仟越盾(係包括行政罰鍰160,000仟越盾加計贖回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款項2,179,000仟越盾，減104年度估計差額18,120仟越盾後之淨額，依民國105年第1季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0.00148估算，約合新台幣3,435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亦已依權益法認列相關投資損失之份額。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已繳納罰鍰38,781,880仟越盾、行政罰鍰160,000仟越盾及贖回款項2,179,000仟越盾，其餘罰鍰90,000,000仟越盾(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0.00142估算，約合新台幣127,800仟元)，尚未繳付。惟期後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西元2017年元月初再繳納罰鍰計30,000,000仟越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民國105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民國105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民國105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4.民國105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民國105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民國105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民國105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民國105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9.民國105年度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105年度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下列相關資訊：

(1)民國105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七

(2)民國105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八

(3)民國105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4)民國105年度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5)民國105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6)民國105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7)民國105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以上：無

(8)民國105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無

(9)民國105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是	$ 139,293	(美金428萬 $ 139,293	$139,293	-	設廠及營運需要	-	-	$ 139,293	印尼味王股票12,000股	-	$313,607	$ 1,254,428	
	合　　計					$ 139,293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味王(股)公司	森美工業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1,254,428	$ 50,000	$ 50,000 (美金580萬元)	$ 33,000	$ -	1%	$ 1,881,642	Y	-	-	
0	味王(股)公司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註3)	1,254,428	193,546	186,760 (美金820萬元)	4,289	-	4%	1,881,642	-	-	-	
0	味王(股)公司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註3)	1,254,428	273,634	264,040	12,771	-	5%	1,881,642	-	-	-	
0	味王(股)公司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1,254,428	204,600	-	-	-	-	1,881,642	Y	-	-	
		合計				$ 500,800	$ 50,060	$ -						

(註1)：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為限。
(註2)：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30%為限。
(註3)：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本公司對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出資，因投資組織調整，由直接出資調整為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即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出資。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味王(股)公司	股票							
	國泰金控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6	$ 41,252	0.007%	$ 41,252	
	台新金控	〃	〃	1,977	23,334	0.020%	23,334	
	味丹國際	〃	〃	1,992	8,058	0.131%	8,058	
	小計				$ 72,644		$ 72,644	
	受益憑證							
	匯豐中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0,800		$ 10,800	
	豐台灣基金	〃	〃	793	21,887		21,887	
	保德信元富新世紀基金	〃	〃	2,000	18,260		18,260	
	小計				$ 50,947		$ 50,947	
味王(股)公司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	$ 4,468	4.30%	$ -	註
	台富國際(股)公司	〃	〃	1,500	2,578	4.32%	-	
	中信投資(股)公司	〃	〃	1,043	463	0.33%	-	
	惟達電(股)公司	〃	〃	2	-	0.18%	-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31	-	0.05%	-	
	合計				$ 7,509		$ -	
味王(股)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00		$ 100	

註：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味王(股)公司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82,233	14%	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決定付款期間	泰國味王進貨成本加包裝費用等	一般交易銷售後60天付款，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係T/T付款	-	-	
味王(股)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10,139	9%	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決定付款期間	雙方依市場價格訂定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後60天付款，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9,213	12%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或沖轉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含應收利息165,798仟元及代墊款項5,005仟元) $ 310,096	-	-	-	註	$ 310,096	

註：請參閱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六之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味王(股)公司	冠軍(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7樓	味精、罐頭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	$ 138,443	$ 138,443	15,999	99.99%	$ 507,587	$ 6,771	$ 6,819	
	森美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32,813	82,033	3,802	95.05%	39,635	11,510	10,738	(註5)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味精、速食麵	475,328	475,328	-	100.00%	705,676	114.297	114,297	(註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th Fl.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3,090	233,090	204	48.66%	834.448	404,854	197,676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20th Fl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	88,995	-	-	-	1,444	564	(註4)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Apia,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741	1,741	50	100.00%	16,263	1,980	1,980	
	台味(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987,678	987,678	82,323	79.93%	1,615,840	(4,246)	(3,394)	
	薩摩亞BestFounderCorporation	Level 1,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Apia,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69,198	169,198	5,328	100.00%	72,467	(11,842)	(11,842)	(註2)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No.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vay Prey I,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蔗糖生產加工及販售	226,231	226,231	-	20.00%	88,302	(95,195)	(19,039)	
	印尼味王(股)公司	Wisma Budi, Lt. 7 Suite 701, J1. H.R. Rasuna Said, Kav C-6 Jakarta, Indonesia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180,811	180,811	64	49.00%	-	-	-	(註3)
合計								$ 3,880,218		$ 297,799	

註1：請參閱附註十二、其他之相關說明。
註2：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3：請參閱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註4：105年第3季組織重組，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5：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森美工業(股)公司，於105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股份計60%，本公司沖轉原始投資成本計49,220元。

附表六之二　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冠軍(股)公司	台味(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 397,959	$ 397,959	20,666	20.07%	$ 406,365	$ (4,246)	$ (852)	
	森美工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50號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1,980	4,950	198	4.95%	2,300	11,510	570	(註4)
	合計			$ 399,939	$ 402,909			$ 408,665	$ (7,264)	$ (282)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T Center Co., Ltd.	Thailand	科技資訊管理	$ 486	$ 486	0.5	50.00%	$ 5,164	$ 1,094	$ 547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Thailand	有機肥料之分類	4,576	4,576	50	50.00%	7,371	(1,096)	(548)	
	Champion Fermentation Co.,Ltd.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6,289	-	199,995	99.99%	185,099	1,444	335	(註2)
	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	Thailand	生產菊糖	-	67,661	-	-	-	-	-	(註3)
	合計			$ 241,351	$ 72,723			$ 197,634	$ 1,442	$ 334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No.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vay Prey I,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土地開發及甘蔗種植	$ 165,160	$ 165,160	-	20.00%	$ 71,240	(58,921)	(11,784)	(註1)

註1：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2：105年第3季組織重組，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3：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間處分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之全數股份。
註4：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森美工業(股)公司，於105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股份計60%，冠軍公司沖轉原始投資成本計2,970元。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enter Company	其他流動資產	是	$ 4,602	$ 4,434	$ 1,773	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173,708	$ 868,540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Visawaphah Transportation L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否	5,308	5,113	775	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3,708	868,540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General Manager of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是	4,017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3,708	868,540	
2	台味(股)公司	味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2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39,648	558,594	註2

(註1)：依國內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之2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5%為限。但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40%。

依海外轉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2)：台味(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台味公司	味王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2,792,969	$1,670,400	$1,670,400	$280,000	$1,670,400	32%	$2,792,969	-	Y	-	
2	台味公司	冠軍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58,594	143,000	143,000	20,000	143,000	3%	837,891	-	-	-	
3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Fuji Nihon Thai Inulin Co., Lt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註4)	425,459	70,411	-	-	-	1%	638,188	-	-	-	(註4)
4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直接持有股權50%之子公司	425,459	192,150	185,270	-	-	4%	638,188	-	-	-	
		合計				$ 1,998,670								

(註1)：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

(註2)：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3)：依國內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持有轉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達100%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依國外轉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4)：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11月決議出售轉投資公司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之全數股份，於同年12月間股份移轉合約生效後即解除背書保證責任，惟因銀行作業手續，其背書保證責任解除之手續，於期後辦理完竣。

附表九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冠軍(股)公司	股票							
	台新金控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0	$ 70,918	0.06%	$ 70,918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係味王公司之子公司	〃	2,294	52,759	0.96%	52,759	
			合計		$ 123,677		$ 123,677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7,100		$ 7,100	
泰國味王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95,758		$ 95,758	
泰國味王公司	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9,521	-	$ 9,52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合併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40,797	3,500,653	340,144	9.72
長期投資	383,617	440,934	(57,317)	(1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6,783	4,247,108	(20,325)	(0.48)
其他資產	149,349	162,467	(13,118)	(8.07)
資產總計	8,600,546	8,351,162	249,384	2.99
流動負債	1,670,553	1,466,270	204,283	13.93
非流動負債	1,647,121	1,718,243	(71,122)	(4.14)
負債總計	3,317,674	3,184,513	133,161	4.18
股本	2,400,000	2,400,000	-	-
資本公積	112,965	112,965	-	-
保留盈餘	1,816,095	1,652,310	163,785	9.91
其他權益	90,791	105,180	(14,389)	(13.68)
庫藏股票	(38,464)	(38,464)	-	-
非控制權益	901,485	934,658	(33,173)	(3.55)
權益合計	5,282,872	5,166,649	116,223	2.25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2.個體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16,882	886,235	430,647	48.59
長期投資	4,011,318	4,117,163	(105,845)	(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302	837,377	53,925	6.44
其他資產	52,637	54,270	(1,633)	(3.01)
資產總計	6,272,139	5,895,045	377,094	6.40
流動負債	1,089,535	789,163	300,372	38.06
非流動負債	801,217	873,891	(72,674)	(8.32)
負債總計	1,890,752	1,663,054	227,698	13.69
股本	2,400,000	2,400,000	-	-
資本公積	112,965	112,965	-	-
保留盈餘	1,816,095	1,652,310	163,785	9.91
其他權益	90,791	105,180	(14,389)	(13.68)
庫藏股票	(38,464)	(38,464)	-	-
權益合計	4,381,387	4,231,991	149,396	3.53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346,767	6,632,768	(286,001)	(4.31)
營業成本	4,615,049	5,002,047	386,998	7.74
營業毛利	1,731,718	1,630,721	100,997	6.19
營業費用	981,637	911,475	70,162	7.70
營業利益	750,081	719,246	30,835	4.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882	(113,331)	184,213	162.54
稅前淨利	820,963	605,915	215,048	35.49
所得稅費用	190,729	146,177	44,552	30.48
本期淨利	630,234	459,738	170,496	37.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55)	(128,058)	90,303	7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2,479	331,680	260,799	78.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422,963	266,646	156,317	58.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398,737	188,977	209,760	111.00

註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104)年度因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之裁罰損失，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產生淨損失所致。

(2)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合併稅前淨利增加，致當期所得稅費用及應納稅額增加所致。

(4)綜合上述影響，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增加及變動分別為 170,496 仟元及 37.09%。

(5)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減少所致。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註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食品事業部預期106年度之銷售數量及營業收入將維持與本年度大致相當，並無重大變動。

2.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82,974	2,143,357	39,617	1.85
營業成本	1,529,208	1,511,853	17,355	1.15
營業毛利	653,766	631,504	22,262	3.53
營業費用	510,606	480,269	30,337	6.32
營業利益	143,160	151,235	(8,075)	(5.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572	161,820	181,752	112.32
稅前淨利	486,732	313,055	173,677	55.48
所得稅費用	63,769	46,409	17,360	37.41
本期淨利	422,963	266,646	156,317	58.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26)	(77,669)	53,443	68.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8,737	188,977	209,760	111.00

註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2)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致當期所得稅費用及應納稅額增加所致。

(4)綜合上述影響，使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及變動分別為 156,317 仟元及 58.62%。

(5)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損失)減少所致。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註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食品事業部預期106年度之銷售數量及營業收入將維持與本年度大致相當，並無重大變動。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84,617	1,064,493	350,840	1,898,270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064,493 仟元，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收入。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81,441 仟元，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投資增加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69,399 仟元，主要係增加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98,270	959,124	774,800	2,082,5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未來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嘉義大埔美園區	借款	107	229,084		16,253	139,331	73,500			
－豐田廠醬油壓榨設備	自有	107	84,000			44,310	39,690			

(二)預計可能產生收益：

1.本公司之子公司森美工業公司廠房土地租約將屆，地主擬予收回，因本公司部分產品的包裝材料是由森美公司生產製造提供，經由各種方案評估及成本考量，本公司於第二十屆第四次常董會通過購置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並擬興建適合安置森美公司生產設備的廠房，再租予森美公司。

2.本公司之醬油設備產能已達飽和及部分設備老舊，擬予分階段更新醬油生產設備，第一階段將投入壓榨設備及廠房之興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105)未有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二)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金的管理運用，向以保守穩健為主；近年來因景氣持續低迷，中央銀行為維護金融與物價穩定，98 年至今所發佈之貼放利率均維持於低檔之格局;本公司 105 年度於銀行之借款利率尚屬合理適中,故 105 年度貨幣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影響不大。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一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897 仟元。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05 年呈升值走向，主要進口原、物料價格微降,本公司之進口成本隨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而略減,唯在進、出口外匯部分相抵後，匯兌損益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8,020 仟元。

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及時提出適當之避險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遠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對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外,另依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國光糖業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分別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冠軍股份有限公司做融資抵押保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為其子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 提供融資背書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之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428 萬元整;本公司之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其轉投資 KSL It Centre Co.泰銖 500 萬元整及 transportation co.泰銖 576.7 萬元整。

此外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本公司另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範以茲遵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6 年度 研發計劃	完成進度	須再投入 之經費	預計 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 成功之主要因素	備註
速食麵	1.袋麵－墨西哥香辣拌麵(105.04 已上市) 完成率 100%。 106 年續研發－香椿豆腐湯麵、沙茶牛肉 湯麵、泰式酸辣拌麵。 2.碗麵系列－ ①桶麵－香菇肉煉湯麵(105.12 已上市)、 蒜香豚骨湯麵(105.12 已上市)、 蔥燒牛肉湯麵(105.12 已上市)、 完成率 100%。 106 年續研發－泡菜海鮮湯麵、擔擔麵 沙茶牛肉湯麵。 ②大碗麵系列－猴頭菇麵。 3.106 年續研發外銷系列－ 袋麵系列--素食麵、蔥燒牛肉湯麵、蒜香豚骨 哩牛肉湯麵。 大碗麵系列--椒麻牛肉麵。 桶麵系列--蔥燒牛肉湯麵、蒜香豚骨湯麵、香菇 4.代工系列－ ①埔里農會--水筍肉燥湯麵(袋麵)、水筍素食 麵)、蔬菜牛肉湯麵(袋麵)。 ②全家--香菇肉羹麵(大碗麵)(106.03 已上市)。 ③台酒--五加皮雞麵(大碗麵)。 5.點心麵系列－ 小王子麵丸燒－可可風味(106.01 已上市)、香 (106.01 已上市)、辣味莎莎醬 (106.01 已上市) 率 100%。 106 年續研發－香濃起司、 小王子麵棒－蒜香風味、煙燻培根、椒麻風味 口味。 6.麵體精進－ 106 年續研發麵體－綠藻滷味麵體、胡蘿蔔滷	無需追加	106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 市場發展趨勢	
飲料	小王子乳酸飲料(105.09 已上市)完成率 100%。 106 年續研發－委外代工(PET 瓶)－小王子哈密 瓜乳酸飲料、小王子草莓乳酸飲料、小王子水 蜜桃乳酸飲料、味王小水(300ml) 、芭樂風味飲 料、柳橙風味飲料。	無需追加	106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 市場發展趨勢	
調理食品	1.調理袋搭手工麵(家傳牛肉麵)－紅燒牛肉(105 年 9 月已上市)、番茄牛肉(105 年 9 月已上市) 完成率 100%。 106 年續研發搭配搭配手工麵調理袋－麻油猴 頭菇麵線。 2.大碗麵用調理袋－麻油猴頭菇。 3.樂齡系列－南瓜濃湯、鮮菇濃湯、芝麻濃湯。 4.快餐系列－南洋咖哩(黃、綠、紅)、鮮菇咖哩、 蔬菜咖哩。 5.常溫米飯－盒裝白飯。 6.鍋底系列－麻辣鍋、番茄鍋、原味高湯鍋、柴 魚高湯鍋。 7.粥品－珍菇粥、紅豆粥。 8.代工產品－ 全家--香菇肉羹(大碗麵調理包)(106 年 3 月已	無需追加	106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 市場發展趨勢	

106 年度研發計劃	完成進度	須再投入之經費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備註
	上市)、台酒--五加皮雞麵(大碗麵調理包)、優豪--紅麵線羹、范可欽--范家滷味、雙人徐--三杯醬、禾豐--咖哩燴杏鮑菇、蔬燴杏鮑菇。				
風味調味料	品質精進－食在對味簡化配方－鮮雞風味(105 年 3 月改版上市)、香菇風味(105 年 3 月改版上市)、海鮮風味(105 年 3 月改版上市)。	無需追加	106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	
醬油	1.非基因改造純釀醬油－特選純釀造醬油 5L(團膳)(105.03 已上市)、金味王純釀造醬油(105.06 已上市) ，完成率 100%。 106 年續研發— 香菇風味醬油、香椿羅勒風味醬油、香菇昆布風味醬油、香菇風味醬油膏、香椿風味醬油膏。香菇昆布風味醬油、淡口醬油、水餃醬油。 2.受委託代工產品－廖叔叔原味醬油(非基因改造 105.08 已上市) 106 年續研發—味之素醬油、范家魯味醬油。 3. 發酵釀造－黑豆醬油測試、黑豆加黃豆醬油測試、黑豆二次醱酵醬油測試、醬醪添加甜酒釀(甘酒)醱酵醬油測試、米麴醱酵醬油測試。 4.其他加工醬油	無需追加	106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即因及因應措施：

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尋求專業單位提供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食品之製銷業務已逾五十餘年，相關生產技術已屬成熟，而且食品之競爭力取決於消費者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故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較無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守建立「創造、責任、榮譽、團結」及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及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應與強冠企業（股）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 3,206,598 元，是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若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將向強冠企業（股）公司求償。

2.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應與正義（股）公司及頂新製油實業（股）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 3,804,300 元，是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若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將向正義（股）公司及頂新製油實業（股）公司求償。

3.本公司起訴請求強冠企業（股）公司賠償問題豬油所造成之損害，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5,231,617 元，是案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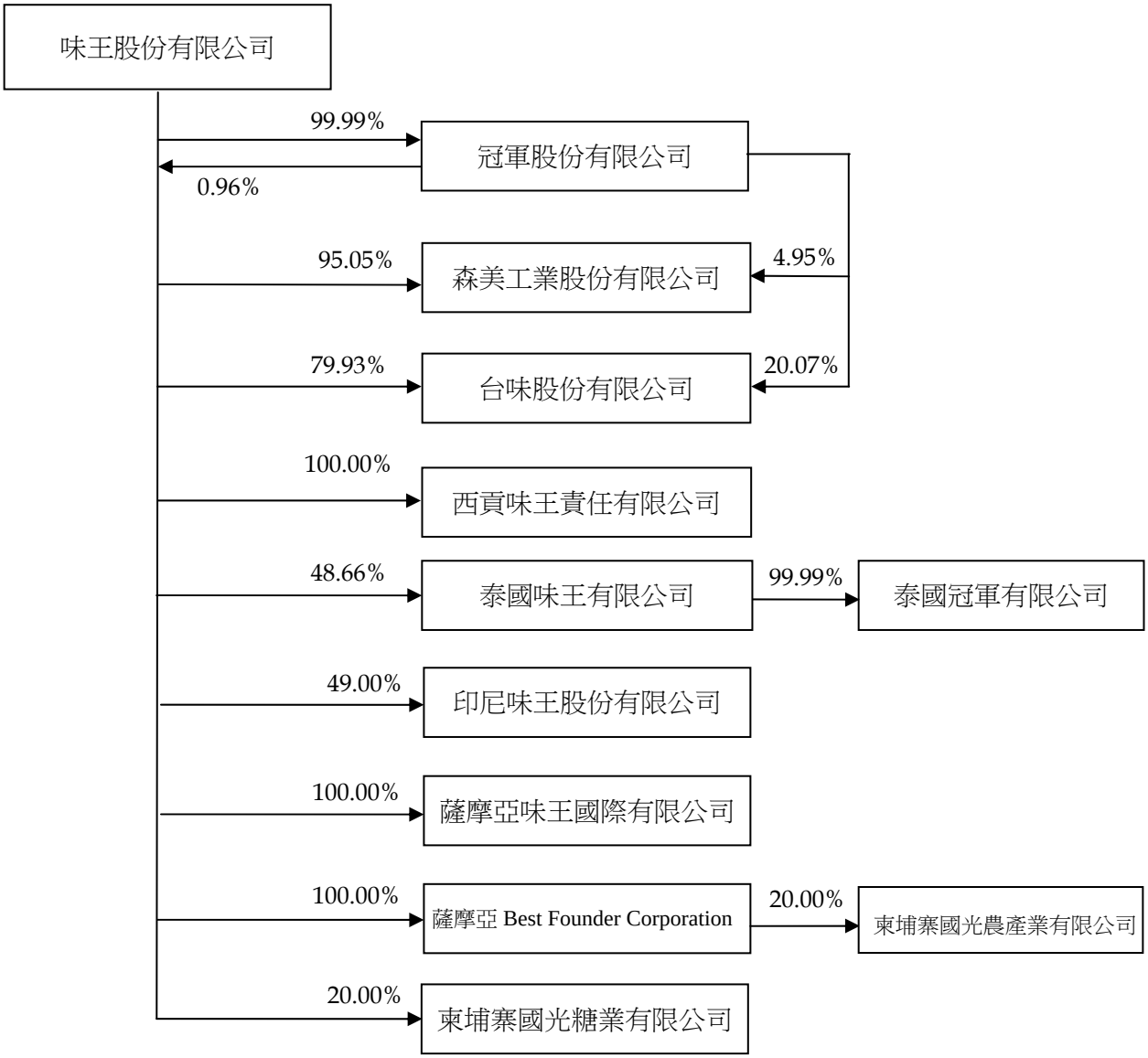

公司與他公司並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情形。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62.08.0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 7 樓	160,000	味精、罐頭及飲料之製造與銷售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04.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 6 樓	40,000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92.11.17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 6 樓	1,029,888	廠房、大樓及不動產開發租售等業務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79.09.28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美金 16,710,000 (年底匯率：32.20)	味精、速食麵之製造與銷售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55.12.12	20th Floor,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Phayathai, Rajtaevee, Bangkok 10400 Thailand	泰銖 420,000,000 (年底匯率：0.8838)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85.04.17	Wisma Budi, Lt. 7 Suite701, J1. H.R. Rasuna Said, KAV C-6, Jakarta, Indonesia	印尼盾 50,990,000,000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91.09.18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50,000 (年底匯率：32.20)	一般投資公司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97.07.25	6F.,No. 79, Chung Shan N. Road, Sec 2,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美金 5,328,046 (年底匯率：32.20)	一般投資公司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96.01.04	Chamyeam Village, Paklong Commune, Mondulseyma District, Koh Kong Province, Kingdom of Cambodia	美金 36,000,000 (年底匯率：32.20)	蔗糖生產加工及販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

(1)食品製造本業：味精、速食麵、飲料、醬油、蔗糖等。

(2)包裝材料製造。

(3)其他：廠房、大樓及不動產開發營建、租售、食品進出口貿易、原料種植等業務。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所示。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相互業務關係：

(1)自關係企業進貨：

冠軍(股)公司：味精、花生麵筋罐頭食品。

森美工業(股)公司：食品包裝材料。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味精。

(2)銷貨予關係企業：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醬油、調味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股)	持有比例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甘錦裕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杜恒誼	—	—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恭平	—	—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3,802,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3,802,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賴其里	3,802,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周海國	3,802,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鄭絢彰	3,802,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冠軍(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198,000	4.9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甘錦裕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冠軍(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20,665,604	20.07%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恭平	—	—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事長	Mr. Chamroon Chinthammit	8,153	1.94%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204,390	48.66%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股)	持有比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李啟隆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林火義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Chalee Chinthammit	720	0.17%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Somphob Chinthammit	4,600	1.1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Sukhum Tokaranyasresh	10,398	2.48%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Tawatchai Rochanachotikul	5,925	1.4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Somchai Chinthammit	11,700	2.79%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s. Intira Sukhanindr	1,200	0.29%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啟隆	—	—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T Budi Acid Jaya Tbk 代表人：Widarto	66,300	51.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副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63,700	49.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邱宏志	63,700	49.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林仁庸	63,700	49.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許俊文	63,700	49.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世宜	63,700	49.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甘錦裕	63,700	49.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于德溥	63,700	49.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PT Budi Acid Jaya Tbk 代表人：Santoso Winata	66,300	51.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PT Budi Acid Jaya Tbk 代表人：Sudarmo Tasmin	66,300	51.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PT Budi Acid Jaya Tbk 代表人：Djunaidi Nur	66,300	51.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PT Budi Acid Jaya Tbk 代表人：Winoto Prajitno	66,300	5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股)	持有比例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PT Budi Acid Jaya Tbk 代表人：Albert Oey	66,300	51.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PT Budi Acid Jaya Tbk 代表人：Alfred Oey	66,300	51.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Santoso Winata	—	—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秘　　書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50,000	100.00%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吳俊模	50,000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建忠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周海國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許哲嘉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清福	—	—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坤敬糖業(股)公司代表人 Mr. Chamroon Chinthammit	80	8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副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20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董　　事	坤敬糖業(股)公司代表人 Mr. Theera Sanguandeekul	80	8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董　　事	坤敬糖業(股)公司代表人 Mr. Chanachai Chutimavoraphand	80	8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董　　事	坤敬糖業(股)公司代表人 Mr. Sukum Tokaranyaset	80	8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李啟隆	20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Mr. Thanakorn Burintarachart	—	—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秘　　書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5,328,046	100%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5,328,046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583,219	22,603	560,615	103,395	(68)	6,771	0.42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42,856	100,195	42,661	214,879	10,709	11,510	2.88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1,029,888	2,792,969	771,504	2,021,465	52,803	(4,164)	(4,246)	(0.05)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475,328	911,958	254,478	657,480	1,316,270	132,085	114,297	不適用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465,200	2,127,294	390,214	1,737,080	2,865,245	453,293	404,854	966.7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369,001	-	-	-	-	-	-	-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1,741	16,263	-	16,263	-	(98)	1,981	39.61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1,131,154	1,904,778	1,463,267	441,511	614,635	2,695	(95,195)	不適用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169,198	72,467	-	72,467	-	(59)	(11,842)	(2.22)

1.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係以本年底匯率換算： 1 美元＝32.20 台幣　1 泰銖＝0.8838 台幣　1 越盾＝0.00142 台幣
2. 損益金額係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1 美元＝32.298 台幣　1 泰銖＝0.9130 台幣　1 越盾＝0.00144 台幣
3. 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福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清福

味王
VE WONG®

大食客

桶麵系列

蒜香豚骨湯麵

香菇肉燥湯麵

蔥燒牛肉湯麵

湯頭濃郁 配料豐富
完美打造一餐中的 **滿足時刻**

調理參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221121 www.vewong.com